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年
第1期（总第20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同心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1〕10号 - 1 -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通知

同党发〔2021〕11号 - 18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协2021年度协商计划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1号 - 33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号 35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202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11号 - 43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同心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同”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15号 - 48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千里

副主任：锁伟

委员：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一季度)

2021年第1期

(总第20期)

2021年4月27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 号 7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3 号 - 74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4 号 - 77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6 号 - 80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7 号 - 85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8 号 - 91 -

主 编：锁 伟

责任编辑：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马世鹏

马晓芬 王康雷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马 薇 王秀丽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杨 辉 马海晶

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zfwgk@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 同心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1〕10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同心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

“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以“四调四化”为路径，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大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形

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粮食产量稳定保持在33万吨以上，发展高效种养业，促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接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平稳过渡，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农村基层治理不断加强，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效，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基本构建，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5万元以上，年均增长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展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全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卓有成效，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设立衔接过渡期。自2021年起，设立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制定完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保持产业扶持政策总体稳定。以2021-2025年为过渡期，按照“54321”标准，采取逐年递减方式延续产业到户扶持政策。2021年按照户均5000元的标准，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农户实施到户产业扶持。继续实施“421”奖补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给予脱贫奖补。按照《关于印发〈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0〕14号）要求，继续对2020年脱贫农户、重点困难人口落实帮扶措施，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落实5万元以内、基准利率贴息等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解决农户发展资金短缺问题，继续实施“扶贫保”产业类保险，进一步助力群众发展产业，增强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

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要求，对已经识别且尚未消除风险点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根据风险点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两类人”“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达标。建立健全“两类人”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县乡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在村组日常监测、乡镇研判预警、县级调度帮扶的同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检测平台。按照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动态清零要求，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响应和核查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完善农村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

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 and 早帮扶。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巩固提升“三保障”成果。延续并完善“12+8”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双线七长”负责制和“123”预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措施”，巩固维护好现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设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做好体制机制衔接。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决策协调工作机制。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根据工作实际，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领导、要素保障、政策支持、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移植到乡村振兴中。做好考核机制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对脱贫群众分层次、分领域、分类别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其致富能力。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7.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继续巩固全区粮食生产大县地位，深入实

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到2025年，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35万吨以上。实施重要农副产品保障战略，确保粮、肉、蛋、奶、菜等重点农产品供给安全。发挥粮食主产区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储备和应急能力。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等方式实现规模种植经营，支持通过“龙头+农户”“龙头+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落实种粮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和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25年应急粮油储备规模达到6000吨。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坚决守住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实现粮食生产良田化、良种化、绿色化、机械化和服务全程社会化。加快推进韦州镇现代化灌区建设，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实施马高庄、预旺等水库库水利用工程，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力争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80万亩，旱作塬区高

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0 万亩。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持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在稳定粮食生产规模和能力的基础上，着力提升肉牛、滩羊、酿酒葡萄、有机枸杞、同心圆枣、文冠果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年均种植苜蓿、苏丹草、燕麦草等优质牧草 20 万亩，2021 年新建肉牛滩羊规模养殖基地 30 个，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28 万头、230 万只。到 2025 年集中打造 2000 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30 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乡镇 8 个，培育家庭牧场 110 个，培育滩羊养殖合作社 70 家，建设滩羊存栏 1000 只至 3000 只的养殖场 55 家，滩羊存栏 3000 只以上的养殖企业 10 家，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扶持菊花台、润德、德谷等企业，加快推广引进有机枸杞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开发枸杞茶、枸杞酵素等高营养、高附加值的保健产品，建成 3 个市级枸杞产业示范园。发挥各地区优势，支持建设黄花菜、小杂粮、芦笋、食用菌等小板块产业生产基地，建成田老庄乡红葱种植基地、下马关镇食用菌种植和芦笋种植基地、丁塘镇黄花菜种植基地和新华村苹果种植基地，全县种植黄花菜、红葱等特色作物 10 万亩。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

每年培育 1 个自治区级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1 个；每年培育自治区级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创建自治区级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50 万头，滩羊饲养量达到 500 万只，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6 万亩、文冠果 50 万亩，中药材稳定在 16 万亩，力争农业增加值达到 21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局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10.强化种子和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打好种业翻身仗，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保护利用，实施良种繁育行动，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强化种子质量监管，加强种子库建设，提高良种化水平。加强新品种选育管理工作，推进良种优质化、提高良种覆盖率，到 2025 年，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精准栽培、绿色植保、酿造工艺、高效饲养、疫病防控等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开展“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农机租赁等服务。推进规模养殖和主要作物全程机械化耕作、马铃薯起垄覆膜、膜下滴灌水肥一体、渗水覆膜精量穴播等农机化适用技术，大力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先进适用技

术推广应用和精准服务，促进农机装备更新换代，推动农机智能化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加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着力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伊杨牧业、圣峰枣业、润德、菊花台等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备，畅通农产品线上线下流通渠道，逐步建立由政府主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业龙头企业、电商企业等为主体的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到 2025 年，建设电子商务示范村不少于 10 个，培育电商标杆主体 30 家。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强土肥水药前置管控。开展统防统治，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健全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抓好农业投入品、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地检测准出和收购贮藏运输环节四大监管体系建设。以优质高效为重点，新建优质粮油 2000 亩以上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10 个；以绿色技术推广为重点，每年建设千亩以上瓜果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以提质增效为重点，葡萄标准化种植基地发展到 6 万亩，枸杞标准化基地 10 万

亩；加快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挥地理标志农产品天然品牌化、区域性优势，做强红葱、文冠果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积极培育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支持做优知名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加大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知识产权、品牌维护、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注册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强化品牌保护，维护品牌质量、信誉和形象。到 2025 年，新增注册闽宁绿丰（香菇）、五谷丰（亚麻籽油）等绿色食品商标 17 个，启稔（红葱）等有机农产品商标 3 个，完成同心红葱等 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打造同心黄芩、同心小杂粮等 6 个名优特优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主要产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有序适度推进农业土地流转，创新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70 家，合作社 700 家，农业产业联合体 8 个。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加大招商引资

力度，引进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强带动能力。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建立示范社名录，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合作社服务和带动能力。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和星级家庭农场评定工作。争取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发展区域性联合社。组建家庭农场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联盟，推广订单式托管服务。加快培育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服务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商务联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代销代购、农机作业、储藏保鲜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强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链条的对接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到环境整治、防灾减灾、金融保险等方面。到2025年，建成示范乡镇5个，培育规模化社会服务组织20个，村级服务站点60个。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农田遥感监测系统、

农田地理信息系统、智能农机具、环境监测系统等信息综合体系，实现“互联网+”农业精准作业及精细化管理。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农村资料数据化、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使用智能化、数据共享便捷化。开展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健全主体管理、包装标识、追溯赋码、信息采集、索证索票、市场准入等追溯管理基本制度。加强农业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升益农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实现科研专家、农技人员、农民的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创新农业金融、保险产品，增强信贷、保险支农服务能力。完善农业气象综合检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警防范能力。到2025年建设2个农业互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网信办、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4.发展壮大现代乡村产业。以绿色健康食品为发展方向，建立农产品专用原料、加工转化、基地检测、仓储包装、冷链物流、便捷营销等一条龙服务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重点提升优质粮食、牛羊肉、中药材、葡萄、黄花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引导加工企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产业大镇集中，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增值。着力推

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依托兴隆乡黄谷村、韦州镇葡萄种植、下马关镇特色农业、王团镇和预旺镇红色文化、汪家塬农耕文化等建成一批风格独特、文化鲜明的农业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积极开发生态观光、休闲体验、农业采摘等新业态，开拓创新农业主题公园、现代农业示范园，在适宜区域引导发展民宿休闲农庄、订单式农事体验园及农耕文化研学馆，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现代农业休闲品牌，建设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到 2025 年，成功创建星级休闲农庄 15 个。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5. 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在《同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框架下，按照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确定各自然村村庄类型，分类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建设、优化功能布局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调整合并散居、空心和生产生活条件差的村庄，推动村庄向中心村、乡镇科学聚集，合理确定村庄布点和建设规模，统筹土地流转、产业规模经营、村改居、农转非、产权登记等政策。形成分类递进、适度集聚、生产便捷、生活舒适的村庄分布格局。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 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路、气、房、通信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道路硬化率，新建丁塘至新华公路，拓宽河西至上河湾、下马关至马高庄、前红至大沟沿、沟滩至何渠、余家梁至麻疙瘩等一批通乡通村公路，改造张家塬经羊路至银平路连接道路、旱天岭至红寺堡马渠道路，加快完成乡镇和建制村公路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加快实施 S103、S310 同心绕城段公路等主干道路建设，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不断提升道路等级，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即增即改，做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2021 年，新建麻疙瘩至圆枣等农村公路 180 公里，危桥改造 27 座，新建基站 209 座，实施农村电网巩固工程，推进城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改造 10 千伏供电线路等电力项目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建设管网供气、供热系统。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5G 网络规模组网建设。到 2025 年，提标改造农村公路 1000 公里，硬化农村巷道 1000 公里，新修生产路、产业路、旅游路等 1000 公里。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国网同心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发

展和改革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7.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一体规划、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村容村貌整治配套处理，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捆绑使用美丽宜居乡村、美丽小城镇、一事一议等项目和资金，加大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力度，积极开展“五清”(清垃圾、清杂物、清路障、清沟渠、清违章)，实施村庄亮化、村庄绿化工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公共厕所建设等项目，对已建厕所运维管护开展“回头看”。推动镇村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实现所有行政村垃圾设施全覆盖。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等方式，实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加快中心村、城镇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到2025年实现乡镇污水处理站全覆盖。坚持建管并重，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建设、运行、管理的体制机制，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2021年实施丁塘镇杨家河湾村、长沟村、丁塘村3个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石狮开发区边桥村、丁塘镇金家井村既有污水管网提标改

造工程，王团镇沟南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兴隆乡李堡村甘掌子社安置点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率达40%，完成农村改厕4000户，培育预旺1个特色小城镇，建设王团镇北村、丁塘镇团结村和长乐村、下马关镇窖坑子村等4个美丽村庄。2025年，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覆盖率达到80%，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25%，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建设美丽宜居村庄50个。

责任领导: 康峰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8.扎实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把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作为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推动解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讨论清楚一件办一件，确保年度不漏空。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对事项按照区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五级清单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将“一村一年一事”办理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畴。2021年度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事项142件，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 康峰

牵头单位: 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全面促进乡村消费。加快推进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电商快递物流园建设。发挥“832”消费扶贫平台优势，建立完善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县内外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脱贫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组织开展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做强“大美同心”电商平台，并向重点乡镇延伸，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实现乡镇全覆盖。建设下马关镇新区农贸市场、预旺镇中药材市场，改造预旺镇、下马关镇、河西镇农贸市场，以韦州、下马关、预旺、河西、豫海、王团等6个乡镇为节点，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物流配送体系，使农特产品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0.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规划立城、生态绿城、管理净城、产业兴城”，持续推动以县城为中心、重点乡镇辐射的新型城镇化。借助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产城融合发展留足空间。为县城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创造条件向石狮、兴隆、丁塘延伸，中心集镇向周边延伸，畅通提升县城“四个通道”，稳步推进城

乡结合部建设，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产城融合发展，加强下马关、韦州、预旺等5个重点镇建设，全面推进旱天岭、三山井、套塘等20个重点村建设，加快推进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建设，继续打造兴隆乡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预旺特色小镇、石狮开发区等美丽小镇建设，到2025年，实现美丽小镇建设全覆盖。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21.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完善县乡村三级党组织抓乡村治理责任制，推行领导干部“四个走遍”走访包抓机制。推行“村组报告、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处置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社会治安、宗教领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能力。全面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深入推进“三大三强”行动。落实乡村干部待遇政策，保障乡村治理工作经费。加强乡村治理中心建设，整合综治、民政、公安、信访、司法、宣传等资源，实现社会事务“一站式”受理、集中办公“一体化”运作、接待群众“一条龙”服务，用5年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

应用。

责任领导：王学华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政法委、编办、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电信同心分公司、农业农村局、信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2.提高村民自治水平。完善村委会治理结构，规范村委会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推广“55124”村级治理模式，落实“四级联动督查”，强化“三不予”要求，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以推进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体现村民自治为重点，充分发挥村民参与村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村委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的监督。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加强乡村法治建设。以乡镇为单元，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根治农村私搭乱建、违规建设。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为

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政治功能，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对群众合理需求“有必求应”，在群众中能“一呼百应”，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提档升级。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开展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健全基层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制度，加强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加大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一法律顾问”和社区“警格+网格”工作模式，依法打击和处置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严禁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

责任领导：洪建群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宗教局）、县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4.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宣传教育，持续抓好抓实“同心同德”“薪火相传”“启梦筑梦”基层宣讲载体，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

走”理想信念教育，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持续开展“文化大篷车”“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实现文化惠民服务常态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培育一批立得住、干得实、影响好的品牌项目，结合基层实际，对接群众需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开展文明市民、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邻居、好公婆等评选发布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深化婚丧礼俗改革，严格落实婚丧报备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作用，坚决遏制高价彩礼、高额贺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制”，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责任领导：张 媛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妇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促进乡村全面绿色转型

25.加强农村生态系统建设。把守护清水河岸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先行区示范县的重要着力点，以清水河同心段为核心，延伸治理 16 条分支流，统筹清水河流域沿线堤坝、道

路、绿化一体建设，实施河道治理、堤防建设、生态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打好“1+16+4”综合治理组合拳，实施折死沟、甜水河等 21 条河道防护工程，大口子水库、犁铧尖水库、小洪沟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改建、提标改造沿河农村道路，使道路更加通达、堤坝更坚固。实施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抢抓黄河支流源头综合治理，实施同心县清水河流域生态恢复及治理项目，加强滩区湿地保护修复，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构建清水河流域多树种、多林种、多层次生态绿化带，实施苦水泉子小域综合治理等 18 个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开展防沙治沙专项治理，加快韦州、下马关等农牧交错区荒漠化治理，实施三北工程精准治沙重点乡镇建设项目，创建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2021 年，以清水河和罗山东麓为重点建设营造林 13.6 万亩，在生态移民迁出区建设文冠果经济林 2.5 万亩，在 142 个村庄建设环村庄生态经济带 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12% 以上。到 2025 年，实施沙化综合治理 3.5 万亩，新增林地 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实施罗山东麓山林田草沙综合治理工程，罗山东麓生态功能区域向两侧延伸，无缝接入罗山生态圈。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水资源红线控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水权确权到户，推行阶梯水价，开展水权交易，严格考核奖惩，加快节水型县区创建。实施以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为重点的培肥地力工程。到2025年，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以上。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实现农用残膜应收尽收。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粪污全量处理利用等实用技术模式，实现源头减量。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28.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托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进流转租赁、抵押担保、赋权活化，实现多种形式“三权分置”。加强承包地用途管制，加大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强化风险防范。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试点政策，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形成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探索“空心村”整治路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9.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运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和财政扶持资金等参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实行政经分离，建立现代管理制

度。推广旱天岭“361”模式，对有条件的村，按照村均 30-50 万元标准，筹集、整合涉农资金、专项资金，密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着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严格落实《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自治区批复的 14 类农村产权，扩大产权交易品种，明确进场交易权种，形成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为重点、农村两权抵押融资为补充”的农村产权交易格局。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确权范围，继续推进“四荒”地、林地、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同推进农村产权在金融机构可抵押、可融资。

责任领导：康 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八、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水平

30.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搬迁移民后续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持续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果，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高度重视“十三五”移民后续帮扶。建成扶贫产业园拓展区，进一步完善企业扶持政策，强化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园区。加强技术技能培训，继续落实企业培训、岗位培训等补助政策，调动企业、劳动力的积极性，力促更多的劳务移民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采取“飞地”方式论证并争取建设劳务移民集

中养殖园区，配套落实信贷政策，让劳务移民中无法外出务工且有养殖意愿的劳动力有事干、能增收。支持“十三五”就近安置移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庭院经济、鼓励移民群众因地制宜发展覆膜玉米、西甜瓜、小杂粮、中药材、马铃薯等特色种植业，引导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努力将移民群众嵌入产业链、利益链。全面强化生态移民后续帮扶。针对“十一五”“十二五”移民区存在的短板弱项，继续落实移民农户养殖业饲草补贴等政策，鼓励引导移民群众大力发展肉牛肉羊或生猪养殖。支持移民村通过建设集中养殖园区、引进龙头企业或村集体直接经营方式，带动移民村发展养殖业。全面提升移民村道路、给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为移民群众创造良好生活环境。支持有条件的村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现代设施农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移民农户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起垄种植、穴播谷子以及庭院经济，增加移民群众经营性收入。强化技术技能培训，鼓励移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县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深化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酿酒葡萄、黄花菜、肉牛、滩羊等产业，鼓励“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扩大有效供给，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建立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联合体）联农带农财政激励机制，通过订单农业、承贷承还、贷款担保、资助农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提高工资性收入。依托实施重大农业项目、农业工程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大量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农民入企入园入镇就近就业务工。稳定扶贫车间政策支持，深化闽宁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继续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2021年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全年转移城乡劳动力稳定在8万人以上，实现劳务收入16亿元。

责任领导：马千里、康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扶贫办、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2.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争取全县整体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并通过国家审核认

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制定出台《同心县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设立乡村教师职称定向岗位，建立校长教师代培制度，通过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帮扶、政府购买服务、银龄讲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建设高质量乡村教师队伍。提升乡村学校校园治理能力，在乡镇设立教育专干，接受乡镇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双重领导，履行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控辍保学、特困家庭学生帮教、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职责。压实“七长”控辍保学责任制和“123”预警机制，持续巩固清零成果。建立乡村干部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关爱长效机制。加强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推进罗家河湾村、八方村等6所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每个村办好1个“四点半课堂”。推进“互联网+教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与运用，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3.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围绕健康素养提升，“健康细胞”创建，人均预期寿命提升，智慧医疗建设等重点工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和应急指挥平台，改建扩建同心县豫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1个乡镇卫生院，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

病签约服务，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组建医养联合体，将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工作相结合，建立“医中有养，养中有医”的新型医养融合服务体系。发挥好医共体总院专科医师资源优势，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1+X”组合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将医养服务延伸拓展到居民家中。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深入推进综合医改，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做到患病有人治，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同心奠定坚实的基础。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4.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应保尽保，动态调整，动态管理，提高政策精准性。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发展队员托养托育服务。

责任领导：马俊文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九、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35.健全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县委和政府把推动乡村振兴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各乡镇要围绕“五大振兴”，建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的分项工作专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县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具体要联系一个乡。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责任领导：康峰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6.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抓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16条意见”，深入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到2022年，12个乡镇全部创建为党建工作示范乡镇，95%以上的村党组织评定为“五星级”以上党组织。扎实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推进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工作

机制、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五个规范化”。持续推动“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抓住村“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选优配强乡镇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任职、挂职，持续向原贫困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责任领导：王学华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民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7.加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不断增加。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引导撬动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息政策，加大对县域金融机构支持。落实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开发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开展专业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一体规划，重点加强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和农村人才定向培养，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约束。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自

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人行同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8.完善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健全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乡镇党委和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实行乡村振兴年初建账、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侵害农民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责任领导: 洪建群

牵头单位: 县委办

配合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 县委农办、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 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通知

同党发〔2021〕11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县委各部委, 县直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已经十三届县委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全县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更有效的举措，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总体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贫困村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

快推进脱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不懈奋斗。

二、基本思路

自2021年起，设立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按照“4321”工作思路，健全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全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全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原则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必须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必须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必须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县情乡情村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衔接过渡。**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脱贫乡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四、重点任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在延续现有主要帮扶政策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保持政策基本稳定。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保持产业扶持政策总体稳定。**以2021-2025年为五年过渡期，采取逐年递减方式，按照“54322”标准分年度延续实施产业到户扶持政策，助推农户发展产业。2021年按照户均5000元的标准，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农户实施到户产业扶持。继续实施“421”奖补政策，对2018年、2019年、2020年脱贫且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户给予脱贫奖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按照《关于印发〈同心县未脱贫人口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0〕14号）要求，继续对2020年脱贫农户、重点困难人口落实帮扶措施，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做到扶上马送一程。严

格落实扶贫小额贷款及贴息、“扶贫保”产业类保险，进一步助力群众发展产业，增强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继续落实一般农户养殖业贷款县财政贴息政策，对发展养殖业的一般农户3万元以内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贴息。

2、强化“两类人”监测与帮扶。按照“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要求，对已经识别且尚未消除风险点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根据风险点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两类人”“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达标。建立健全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两类人”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县乡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在村组日常监测、乡镇研判预警、县级调度帮扶的同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落实针对性强的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

3、巩固提升“三保障”成果。延续“12+8”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成果。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双线七长”负责制和“123”预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制。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逐步实现水量稳定、水质可靠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4、实施“十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以推进“十一五”以来27个移民村（点）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四大提升工程为重点，制定专项方案，进一步加大搬迁移民后续扶持力度，持续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果，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高度重视“十三五”移民后续帮扶。建成扶贫产业园拓展区，进一步完善企业扶持政策，强化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园区。加强技术技能培训，继续落实企业培训、岗位培训等补助政策，调动企业、劳动力的积极性，力促更多的劳务移民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劳务移民自主创业就业，将现有复工复产、务工就业以及务工收入奖补政策、创业贷款贴息政策进行整合完善，出台激励自主创业政策，激发劳务输出的内生动力。采取“飞地”方式论证并争取建设劳务移民集中养殖园区，配套落实信贷政策，让劳务移民中无法外出务工且有养殖意愿的劳动力有事干、能增收。支持“十三五”就近安置移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庭院经济、鼓励移民群众因地制宜发展覆膜玉米、西甜瓜、小杂粮、中药材、马铃薯等特色种植业，引导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努力将移民群众嵌入产业链、利益链。全面强化生态移民后续帮扶。以“十一五”“十二五”移民村为重点，继续落实移民农户养殖业饲草补贴政

策，鼓励引导移民群众大力发展肉牛滩羊或生猪养殖。支持移民村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建设集中养殖园区等多种经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有条件的移民村引进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移民村发展特色种植业或养殖产业。支持韦州、下马关等乡镇发展酿酒葡萄、枸杞、芦笋、蔬菜、青饲玉米等特色种植业、高效节水农业或现代设施农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移民农户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起垄种植、穴播谷子以及庭院经济，增加移民群众经营性收入。强化技术技能培训，鼓励移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积极推进光伏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全面提升移民村道路、给排水、防洪、环保、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为移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用心用情抓好社会服务管理。强化移民村（社区）治理，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平台，提升移民村（社区）服务管理能力。对困难移民群众继续落实干部结对帮扶机制，组织党员干部与移民群众结对子、解难题、促发展。积极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持续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感恩党的关爱和温暖，自觉树立自立自强、勤劳致富的信心。开展丰富多彩文化体育活动，活跃移民群众业余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归属感，引导和帮助搬迁群众融入新环境、走向新生活。

5、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同心县扶贫资产清查管理实施方案》《同心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聚焦绩效原则，对2016年以来由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逐一建立台账，进一步明确界定资产范围与类型、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监督管护及资产处置权等，进一步健全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确保扶贫资产发挥带贫、减贫、防止返贫作用。对于扶贫资金直接奖补到人到户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奖补受益者；对于扶贫资金到乡镇实施的村级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单独到村实施的项目资产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资产按投资比例量化到村集体，也可归属国有资产。行业扶贫领域资产原则上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对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

（二）聚力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用足用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扶持政策，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按照“1+5+20+N”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布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力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支持，科学安排项

目资金，突出重点，聚力攻坚，实现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集中支持“两类重点村”。坚持示范引领，实施重点突破。落实吴忠市有关巩固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推动资源要素持续向盐同红集中连片村和生态移民村“两类重点村”倾斜，优先在“两类重点村”实施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制定帮扶方案，依托当地资源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以肉牛滩羊、中药材、文冠果、红葱、芦笋、小杂粮等为主的农业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电子商务、农产品加工等扶贫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两类重点村”等乡村振兴重点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7、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紧扣自治区确定的九大产业，结合全县“4+X”特色产业布局，制定全县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按照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模式，着力助推发展肉牛和滩羊、酿酒葡萄、有机枸杞、中药材、同心圆枣、文冠果等特色产业，壮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力发展肉牛和滩羊产业。围绕创

建全区肉牛产业大县目标，加快推进品种改良，提升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养殖水平，完善金融支持、财政扶持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集中养殖，推进韦州、预旺、下马关、河西、兴隆等养殖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引导群众发展基础母牛、滩羊养殖。到2025年，逐步实现人均2头牛、20只羊，将韦州、河西、下马关、预旺、丁塘、王团、石狮、兴隆打造成为万头以上肉牛养殖乡镇，全县牛饲养量达50万头，滩羊500万只，养殖示范村发展到60个以上，使养殖业真正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强大支撑。积极发展酿酒葡萄产业。从拓展规模、建设名庄、打造名牌、促进销售4个方面全面发力，持续推进韦州葡萄特色小镇及罗山东麓葡萄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宁夏优质干白原料基地。到2025年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建设骨干精品酒庄3个，产权式特色酒庄100个，构建集种植加工、文化创意、旅游度假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大力提升有机枸杞产业。扶持菊花台、润德、德谷、盛坤等企业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开发枸杞茶、枸杞酵素等高营养、高附加值枸杞保健产品，打响同心有机枸杞品牌，打造名牌产品，巩固供港基地，努力开辟国际市场。到2025年，建成3个市级枸杞产业示范园。实施绿色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支持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中药材、圆枣、芦笋、菌菇以及小杂粮等特色产品深加工，全力推进生态与经济效益前景好的文冠果产业，推动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

8、大力推动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发挥“832”消费扶贫平台优势，建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县内外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脱贫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组织开展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企业、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做强“大美同心”电商平台，并向重点乡镇延伸，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乡镇全覆盖。建设下马关新区农贸市场、预旺镇中药材市场，改造预旺镇、下马关镇、河西镇农贸市场，以韦州、下马关、预旺、河西、豫海、王团等 6 个乡镇为节点，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物流配送体系，使农特产品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

9、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把村集体经济投资效益与村级组织评星定级、与村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报酬、与带动农户参与效果挂起钩来，健全激励、容错纠错机制，让村干部既有压力也有动力，同时提高农户参与度。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村集体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广韦州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模式和早天岭村集体经济管理收入分红“361”模式，积极

探索创新更多模式，建立更好更优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农户参与。坚持规划设计相统一、投入效益相匹配，实现规模化发展的思路，制定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采取“政府建设基础设施+农户自建+政策奖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村（户）建设集中养殖园区或养殖基地，密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农户养殖实现“出户入园”，着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让村级组织有钱办事，有能力办事。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10、持续抓好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工作。持续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完善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劳务品牌，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路径，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优先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确保每个脱贫户家庭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过渡期内，全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人员年均保持在 2 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扶贫车间就业。大力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重点引进棉纺、化纤、高端家纺、高端服装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增强园区的资本集聚和人才吸纳能力。对已建成的扶贫车间，强化运行管理和招商引资，确保扶贫车间正常运行。整合梳理现有企业扶持政策、招商引资政策、稳岗就业政策，在此基础上形成旗帜鲜明、标准统一、含金量高、便于操作的扶贫车间扶持政策，支持推动各类企业到扶

贫车间和扶贫产业园开展生产经营，发展生态友好型、特色加工型、劳务密集型产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适当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积极动员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吸纳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工资性收入。积极组织务工就业。继续落实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就业培训政策，持续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外出务工信息服务，大力培育劳务经纪人，采取“农户自主+经纪人带动+政府引导”等综合方式，鼓励脱贫农户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动员更多农村劳动力通过参与县域内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增加务工收入。抓好“两后生”培训。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照应培尽培原则，鼓励初中毕业后未能考上高中、高中毕业后未能考上大学的“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深化与四川核工业技师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理工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办学，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

11、深入推进劳务扶贫协作。鼓励支持劳务组织和经纪人发挥作用，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加强与石狮、泉州等东南沿海地区企业、商会的联系，落实好

有关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实施办法，强化与福建省有关市县结对协作，组织引导区内外闽籍企业吸纳我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就业，引进闽籍企业到同心投资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更多的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12、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以农村地区共享优质资源、脱贫地区控辍保学为重点，结合乡村人口布局，强化调查摸底，因地制宜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新建1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扩建同心回中、韦州中学，提升同心中学、豫海回中办学水平，全面解决县城学校“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持续完善县职业技术学校功能配置和学科建设，提升职业技术学校在培养人才、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极争取公费师范生，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以农村为重点推进罗家河湾村、沙沿村、八方村、下河湾村等6所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3500个，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问题。

13、积极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用好泉州市第一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等对口帮扶资源，发挥好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医联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医疗设施设备，建设县医院下马关分院，持续提升县级

医院诊疗能力。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所乡镇卫生院，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深入推进综合医改，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做到患病有人治，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

14、完善县乡村交通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乡村道路管护机制。加快打通乡镇与村、村与村之间的断头路、瓶颈路；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积极推动非贫困村道路硬化，积极建设产业路、资源路、生态路、旅游路等道路，全面提升农村道路等级。争取新建丁塘至新华公路，拓宽麻疙瘩至肖井子、城一至余家梁、河西至上河湾、下马关至马高庄、前红至大沟沿马套子、余家梁至麻疙瘩、沟滩至河渠、兴隆至高崖等一批通乡通村公路，改造张家塬经羊路至银平路连接道路、早天岭至红寺堡马渠道路，加快完成乡镇和建制村公路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完善乡村道路管护机制。实施窄路基路面农村道路合理加宽改造，方便群众出行。到2025年，提标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新建生态路、产业路、旅游路等农村公路1000公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打造高质量交通服务网络，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改善城乡居民出行环境，建立通达、快捷、安全、环保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15、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

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大力实施“节水革命”，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定”要求，发挥好乡村用水协会作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实施兴隆乡王团村设施农业基地供水工程、韦州镇罗山东麓葡萄基地供水及石狮、王团、兴隆乡、下马关、河西镇现代化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到2025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种植面积力争达到35万亩以上。建成下马关中型灌区、预旺水库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配套工程，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实施旱作高标准农田、雨水积蓄利用、旱作温室种植等项目，推广保水剂、抗旱剂等技术节水措施，全县旱作塬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稳定在30万亩，打造旱作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县。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6、全面推进乡村治理。实施美丽村庄及庭院经济林建设项目，通过田间地头增绿、巷道庭院植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完成村庄绿化1.5万亩，种植庭院经济林5000亩。以乡镇为单元，制定本辖区村庄发展规划，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根治农村私搭乱建、违规建设。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以“一村一年一事”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文化广场、健身器材、办事大厅、以及取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强化政治功能，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对群众需求“有求必应”，在群众中能“一呼百应”，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提档升级。健全基层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制度，加强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

17、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理想信念教育，让人民群众感恩共产党亲、黄河水甜。切实加强农村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围绕靓化乡村、美化家园主题，开展乡镇、村、社区卫生创建评比；围绕邻里和睦、孝老爱亲、好人好事主题，开展最美家庭、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活动；围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最美少年等评选活动；围绕返乡创业、发展产业、基层公益主题，开展乡贤能人评选活动，努力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大力培育文明村镇、文明院落、文明家庭，打造乡风文明的“标杆”。持续开展文明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院落活动，在各乡镇街道、农房墙壁等点位广泛设置形式多样、制作精美的公益广告，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家教家风、邻里和睦、文明礼仪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让

公益宣传充分融入群众生活。通过深入开展文明细胞创建，培育新型农民，涵育文明乡风，促进共同富裕，让基层群众共建共享文明生活，展示文明农村新形象。

18、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快韦州盐碱地改良，推进红果子沟、八方梁和洪泉沟砂石料矿区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项目。加大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项目，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林基地。扎实开展防沙治沙专项治理，加快韦州、下马关等农牧交错区荒漠化治理，实施三北工程精准治沙重点乡镇建设项目，创建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到 2025 年，实施沙化综合治理 3.5 万亩，新增林地 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筑牢宁夏中部重要生态屏障。

（三）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高度关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分层分类实施政府保障、精准帮扶、社会救助，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19、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尽快健全完善县乡

村三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网格员责任到户到人的包保责任，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按照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动态清零要求，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

20、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应保尽保，动态调整，动态管理，提高政策精准性。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21、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

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2、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发展队员托养托育服务。

23、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持续推进社会帮扶工作

持续强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重点在产业协作、人才交流和培养、农特产品消费上求突破。持续深化中核集团对口帮扶和“万企帮万村”行动，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增添新动力。

24、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把人才支持、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农特产品消费作为重点，积极主动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突出产业帮扶，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工作，推进产业梯度转移。突出劳务协作，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突出人才支援，把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养精准性。突出资金支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

25、持续推进央企定点帮扶。深化中核集团央企定点帮扶工作。加强对接协调，与中核集团等企业建立健全全产业链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同心（中核）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延长清洁能源产业链条，引进发展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光伏系统制造等高端产业，培育相关配套产业，探索打造光伏小镇。充分发挥中核集团人才、技术、资金等优势，从种养产业、劳动就业、教育培

训、医疗卫生事业、基础设施、素质提升、特色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和细化分工，提升帮扶成效。

26、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对89个脱贫村继续落实驻村帮扶机制，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机制。积极联系协调宁夏军区定点帮扶。扩展县人民医院与解放军307医院的合作方式与合作范围。继续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积极对接、动员区市属企业、民营企业、县内企业与脱贫村“两类人”开展精准结对帮扶。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优势和作用，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聚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开展产业协作、吸纳就业，鼓励社会各界使用我县各类产品和服务，提高帮扶效能。

（五）加强政策有效衔接

重点抓好财政投入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等方面的衔接，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27、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按照中央、自治区统一部署，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整合中央、自治区各类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向盐同红片区、生态移民村倾斜。

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使用可支配财力。继续给予乡镇一定额度的自主安排资金，对特殊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救助帮扶。

28、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继续对脱贫农户发展产业的小额贷款、带贫益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或合作社产业贷款，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落实贴息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大产业扶贫基金、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等基金板块，每年撬动 20-30 亿元扶贫贷款，有效破解资金短缺难题。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探索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与南京证券、建信财险等金融部门的合作，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助推企业发展。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29、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贯彻落实土地倾斜政策，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继续争取实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筹措资金，支持乡村振兴。

30、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抓住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争取工作。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落实“雨露计划”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招一批特聘农技员，由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益贫效果。

五、保障措施

31、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县委和政府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各乡镇党委书记作为直接责任人，对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负有直接责任。县直各部门要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

县委、政府安排部署和工作计划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实化细化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书记包抓帮扶机制，所有县级领导、乡村振兴突击队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抓重点村、重点乡镇，乡村两级干部、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包抓帮扶重点低收入户。

32、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能作用，建立各负其责、高效运行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听取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参照中央、自治区的部署，县扶贫办转换为乡村振兴机构，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项目谋划、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乡镇要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切实提升脱贫村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鼓励干部到基层挂职，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强化培训工作，对乡镇和部门基层一线干部，重点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工作本领。加大对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政策、团结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本领。执行村干部报酬与星级党组织评定挂钩机制，全面

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3、抓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提供基本遵循。高度重视项目谋划，立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提升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按照村社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采取逐级审查、公示公告的办法确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建设等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库，明确责任单位和实施期限，推动项目建设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相协调，与“十四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34、切实强化督查考核。赋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分值并适当提高比重，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提高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在效能考核中的分值，并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衔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负责落实考核工作。纪委监委、督查、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持续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督查，督查结果及时通报。督查考核通报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35、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在全县营造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县乡村换届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县乡村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同频共振抓好落实。

名词解释：

1、四大提升行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九大产业：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确定了现代枸杞产业、酿酒葡萄产业、奶产业、肉牛滩羊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绿色食品产

业、清洁能源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并逐项明确了发展目标、任务。

3、“4321”工作思路：“4”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3”即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2”即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1”即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

4、“54322”产业扶持标准：指从2021年起采取逐年递减方式落实到户产业扶持政策。到户产业扶持标准2021年为户均5000元、2022年为户均4000元、2023为户均3000元，2024年为户均2000元，2025年为户均2000元。

5、“832”电商平台：即根据全国贫困县数量对电商平台命名。全国有832个贫困县。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协 2021 年度协商计划的 通 知

同党办发〔2021〕1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现将《同心县政协 2021 年度协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同心县政协 2021 年度协商计划

（2021 年 1 月 8 日政协同心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关于制定同心县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的意见》，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制定本年度政协协商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切实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新路子，为继续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

二、协商议题及协商形式

2021年，重点协商议题有六个：

（一）常委会议政性协商

1、围绕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就毒品整治工作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公安局，协商时间：4月份）

（二）监督性协商

2、围绕同心县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就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市监局，协商时间：5月份）

（三）专题协商

3、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就发展肉牛、滩羊养殖等特色产业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协商时间：6月份）

4、围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协商时间：7月份）

5、围绕饮水安全，就人饮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水务局，协商时间：8月份）

（四）界别协商

6、围绕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就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协商。（对口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协商时间：9月份）

三、协商活动安排

（一）监督性协商议题，请县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二）议政协商议题，请县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参加，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开展协商。

（三）专题、界别协商议题，请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四、组织实施

（一）本协商计划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协商议题的具体承担单位（或界别）由县政协主席会研究决定。

（二）进一步规范协商程序。协商前，围绕协商议题，听取议题承办单位情况通报，组织委员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学习和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协商，不断提高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三）协商形成的意见建议，要与对口单位充分协商、达成共识。

（四）年度协商计划执行情况由县政协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协全体会议报告。

五、成果应用

（一）协商成果报送。凡列入年度协商计划的议题，协商活动结束后，县政协办公室及时将协商结果报送县委和政府及主要领导，供决策参考。县委和政府领导提出办理落实要求的，由县委办、政府办落实承办单位，并向县政协办公室反馈交办情况。

（二）具体承办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协商成果和领导批示要求，加强与县政协办公室的沟通交流，及时

反馈协商成果采纳情况和办理落实方案,并结合实际,抓紧办理,积极落实。

(三)报告反馈情况。各承办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将办理情况向县委办、政府办、政协办报告。对未被采纳的意见建议要作出解释说明。县政协在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当年协商议题时,要对上年

度协商议题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向全会报告。

(四)加强跟踪督办。县委办、政府办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协商成果的落实列入督查计划,及时督促落实,发挥协商成果作用。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同心县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 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清单》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同心县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 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清单

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7号)以及《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吴党办发〔2020〕7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责任清单。

一、优化市场环境

(一) 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层面在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行业抓好落实;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我县电力开发、增量配电业务、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售电公司投资运营(发改局、国网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建设天然气、成品油储运等基础设施,参与管网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5G基站、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二)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发改局负责落实)。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信用良好或达到自治区规范标准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管理,完善信用评估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配合自治区、吴忠市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发改局、国网同心县供电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三)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专项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向普惠化转变。依托自治区“12315”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四)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机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减少交易活动中的人为干扰,降低交易主体成本(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坚决破除各种招投标隐性壁垒,依法清理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的行为“零容忍”,对违法违规的坚

决予以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

二、完善政策环境

（五）着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政策（税务局、人社局负责落实）。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落实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专项清理，大力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加强政策辅导和服务监管，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牵头，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人社局、民政局配合落实）。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坚决打击虚开发票骗税行为，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税务局负责落实）。

（六）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深入推进“引金入同”战略，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预警、政银会商助企纾困“两大机制”，引进浦发银行、上善助贷等金融机构来同开展业务或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商业银行开设中小企业普惠性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企业信贷“白名单”制度，对信用良好、发展稳定的民营企业，适当简化担保、续贷、审批等程序，构建中长期银

企合作关系。实施民营企业信贷“增氧”计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开发符合民营企业发展需求的融资产品。鼓励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推进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努力满足大客户有效信贷需求。强化银行机构考评机制监督检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金融工作局、人行同心支行负责落实）

（七）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落实自治区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政策，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对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 2% 的贴息；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对与民营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银行的机构团队，按绩效情况给予奖励（金融工作局、财政局牵头，人行同心支行配合落实）。持续用好用活自治区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八）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供应链融资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金

融工作局、人行同心支行负责落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同心支行负责落实）。依托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科技风险补偿金、转贷资金等各类融资增信引导工具作用，为重点特色产业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撑（工信和商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同心支行负责落实）。

（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与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欠款清偿力度，严格失信约束机制，对长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单位，纳入失信记录，进行公开通报，严肃追责问责。（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牵头，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同心支行配合落实）

三、健全法治环境

（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依法从严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者市场竞争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犯罪行为，为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涉民营企业诉讼活动质效，

依法推进繁简分流，对于简单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有效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考量机制，有效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十一）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实施宽严相济的执法方式，严格区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界限，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加大涉产权民事、行政错案冤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再审、申诉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查，经审理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负责落实）。加强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发改局、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十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积极争取自治区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支持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依法履职，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提高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企业在破产清算重

整中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落实）

四、加强改革创新

（十三）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工信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人社局配合落实）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民营企业创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参与国家、自治区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着力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东西部科技合作，强化智力、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帮助骨干民营企业实现“四个一”，即建立一个创新平台、引进一个专家团队、确定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一个高管培训计划；大力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局、

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用好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参与制定和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主导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给予适当补助（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落实）。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局、人社局、县委组织部牵头，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落实）。

（十五）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技改贴息、综合奖补、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实现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县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按自治区政策给予奖励；建立落实自治区大企业培育政策奖励机制，对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予以奖励激励；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落实自治区现有奖补政策；实施中小企业“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对首次“上台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落实）。加大民营企业新增用地保障，建立民营企业灵活供地机制（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实施“宁夏名品工程”，以区域品牌为基础、企业

品牌为支撑、产业品牌为重点，加快形成“区域—企业—产品”三级品牌网络（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心工业园区牵头，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配合落实）。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民营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管理、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实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运营费的 20%、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的示范项目，落实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实际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鼓励云平台服务商免费提供云基础设施（IAAS），以上云补贴券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工作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和国际经贸合作（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结构优化调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在全县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牵头，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配合落实）。

五、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焦实业。

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总结梳理宣传一批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委宣传部负责落实）。积极鼓励支持我县民营企业参与“宁夏百强”民营企业评选，依托宁商大会等平台，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奖励力度（工信和商务局、人社局负责落实）。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心无旁骛做实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统战部配合落实）。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经营。

推动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指导开展法律进企业工作，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主动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信息、风险预警等服务，引导企业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司法局牵头，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配合落实）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将承

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相关执法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心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在贫困地区建设扶贫车间，发展扶贫产业，参与脱贫攻坚和困难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工商联牵头，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配合落实）。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加强本土企业家的培养和新生代、“创二代”企业家的培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县委统战部、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工商联负责落实）。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领军人才、数字经济英才、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工程，依托国内知名高校举办优秀民营企业家培训班，组织民营企业家到中东部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工信和商务局、人社局、工商联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健全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县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经济部门定

点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商会组织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和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县委统战部、工商联、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建立同心县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企业互相交往边界，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交往，主动热情做好服务；充分发挥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及商（协）会的作用，拓展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渠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增强民营企业归属感（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牵头，民政局、团委、妇联、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试行）》，保障民营企业在涉企政策制定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合理设定过渡期（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落实）。

（二十四）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按

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完善覆盖全县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线上线下“好差评”系统，公开评价结果；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提升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工业园区企业服务工作站（中心）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服务水平（审批服务局牵头，同心工业园区配合落实）。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中小企业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各类服务资源的互联互通（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利用在线企业服务专栏，为民营企业提供“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

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补偿救济机制。定期开展政府合同清理，确保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负责人调整等理由拒绝对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每年对各级政府履行协议及依法依规兑现承诺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改局、法院、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将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各地党委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引导民营

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行民营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组织书记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保证民营企业正确发展方向。指导民营企业党组织深入开展“评星定级”、“双强六好”等创建活动，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健康发展。（县委组织部、统战部牵头，工商联配合落实）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局、工商联、税务局、人行同心支行、国网同心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商务局，统筹协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工作（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参照自治区相关情况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发改局负责落实）。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民营经济运行的统计监

测、分析研究，及时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统计局负责落实）。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负责落实）。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县委统战部、人社局、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工商联配合落实）。对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实行项目、政策“直通车”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惠企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每半年分别向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和商务局）报送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报告。县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和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各类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问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和政府报告。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 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21 年实施计划的 通 知

同党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现将《同心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21 年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同心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 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21 年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切实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根据《吴忠市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0〕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计划。

一、主要目标

全县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转型升级持续加速，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显规模，现代农业体系显著提升，新型工业加快转型，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经济质效明显提升。**经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202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1 年底，三次产业结构稳定在 14:36:5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发展活力显著增强。**2021 年底，规上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比例增长 5 个百分点，达到 28%。全县科技创新活动明显增多，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0.6%以上。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2021 年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城乡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以坚持扩增量、增动力、添活力为基准，不断夯实发展后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

（一）调优结构加快转型，走出发展新路子。

1. 提质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做大做强肉牛滩羊产业，大力调整种养业结构，延链补链，打造有机、富硒品牌，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种养业。新增高标准农田 5.8 万亩，种植红葱 4 万亩、起垄覆膜马铃薯 10 万亩、建成下马关万亩果蔬基地。大力发展小区养殖，新建 5 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和 30 个千头（千只）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基地，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28 万头、230 万只，建设新发地区域牛羊交易中心、肉牛滩羊深加工产业园，巩固提升全区肉牛滩羊产业大县地位。扩大有机枸杞种植规模，建设润德 1 万吨液态生产线、菊花台鲜果榨汁生产线，德谷枸杞系列研发产品发布。新增种植葡萄 0.7 万亩，建设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文化中心，朗斐酒厂建成投产，建设优质干白原料基

地。加强文冠果抚育管护，引进深加工企业，建设国内最大的文冠果种植资源圃及采穗圃，创建文冠果之乡。同心圆枣、中药材、小杂粮、芦笋等产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2.转型升级新型工业。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围绕“轻新健”产业布局，大力实施“142”工程。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园区道路、供热、天然气、污水处理、物流仓储、应急消防等 12 个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低成本园区和智慧园区，增强承载能力。严格准入门槛，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开工建设同芯光电特种电子气体、小黄鸭威化食品等 31 个工业重点项目，迎福食品、富源能源等 23 个项目年内投产。推进拉晶、切片、组件等清洁能源产业链发展，新增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发挥同润园投融资平台作用，以上能电气 10GW 新材料、东旭蓝天、特变电工为重点的中核产业园加快推进，以帕罗羊绒混纺纱等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为节点的羊绒产业园二期基本建成，以银山能源、泰佑化工等化工项目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园集约集聚、安全发展，以豪龙建材、圣雅戈石膏、宁夏建材智能绿色新材料为主的建材产业园形成规模、绿色发展，一园三区同步推进，多点发力。（牵头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3.扩容增效新兴服务业。做好“互联

网+”文章，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同心农贸市场、老城商圈，精心打造永安路商圈、富强路商圈、同心大道商圈，培育完善新区商圈，打造“51015”生活商圈。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全面促进就业，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加大促消费力度，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有效激活群众消费。实施餐饮业提升工程，打造与同心文化旅游发展相适应的特色餐饮。设立乡村旅游发展专项基金，深入挖掘“红、绿、古”特色旅游资源，提升红军西征纪念园，加快培育韦州历史文化小镇 4A 级景区，大力开发农副、非遗、红色等旅游产品，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继续实施“引金入同”战略，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预警、政银会商助企纾困“两大机制”，引进浦发银行、上善助贷等金融机构来同开展业务或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消费网络建设工程、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工程，整合资源，完善物流体系，发挥大美同心等电商平台作用，力争年内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桃山物流产业园、羊绒园区物流产业园，初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物流能力，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二手车市场、汽车租赁市场，支持引导共享经济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发展“互联网+养老”、银发经济、婚庆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住建局、财政局、文广局、市监局、民政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二）深化改革创新，增添发展新动能。

4.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推进用水权、排污权、山林权、土地权改革。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化完善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制度体系，营造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信用同心。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高质量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供销体制改革。争取石狮开发区撤区设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抢抓第五届中阿博览会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和“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盐同红地区协同发展。积极探索与对口县区建立共建共享、收益分成经济合作机制，拓展同心承接产业转移空间。（牵头单位：县委政研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5.增强创新驱动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鼓励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争取建设中试车间，打造以工业园区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培

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深化与浙江大学、江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发挥闽宁、中核对口帮扶优势，培育建立肉牛滩羊、有机枸杞、文冠果、酿酒葡萄等专家工作站或专家服务基地。深入实施科技强县行动，重点在新材料石膏3D打印，枸杞原浆、酵素、芽茶、饮料等保健食品，葡萄脱毒苗培育、优质葡萄酒酿造，文冠果食用油、文冠果茶、文冠果系列化妆品，旱作节水技术，良种培育等方面，开展产业技术揭榜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科技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三）推动城乡协同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集聚融合。

6.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借助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产城融合发展留足空间。建成三水大桥、东环路，打通城市环线，持续完善“六纵六横六桥”城市路网架构。县城基础设施创造条件向石狮、兴隆、丁塘延伸，中心集镇向周边村延伸，畅通提升县城“四个通道”，稳步推进城乡结合部建设，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产城融合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年内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7.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棚户区改造1500户，改造老旧小区8个。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清真大寺周边、火车站周边。新建永安广场、民族团结公园，

建设转播台片区、北沟片区等 7 个停车场,新建续建永安西街等 6 条市政道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新建续建明珠花园、悦江府等 15 个房地产项目,稳定有序供应土地,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实现天然气入户。新建第三水厂。新建城市防洪设施 3 处,升级改造银平西街至长征街等 6 处易涝点排水管网系统,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功能,建设韧性县城。加强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旧址保护,建设同心老街、书吧,传承红色文化、革命文化、乡土文化,让城镇更具文化底蕴。持续在路网、水网、气网、热网、照明、客运等方面查漏补缺,不断提升更新,让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更完善。(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8.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 5G 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基站 249 座,建设 5G 网络示范县,建成数字政府,推进城镇综合管理智能化。坚持问题导向,推行市场化改革,探索完善公共设施、小区物业、停车泊位等常态化管理运行机制,推进路面全覆盖清扫机械化、街面管理网格化、集市管理规范化管理,集中解决乱占乱建、乱停乱行、乱摆乱放、乱泼乱倒等城市“顽疾”,借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启动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卫生县城、自治区文明县城,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配合单

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商务、财政、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的同心县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领导小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协调组织任务安排,加强工作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责任部门要对标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梳理现有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推动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全域旅游、金融服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政策,加大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项目、资金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实化细化措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计划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推进计划,逐项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动态更新,确保精准谋划、精准落实。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及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要将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推进情况作为各部门年终效能考核的主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实施方案》《同心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引客入同”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 办法》《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同心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同”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1 年第 6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吴忠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力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全域旅游发展

格局，拓展全县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和广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县委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加快“一心两带两轴四板块”全域旅游总体布局，深入挖掘“红、古、绿”特色旅游资源，落实先行区建设要求，全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旱塬”旅游品牌形象，努力将旅游业打造为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先发展。全县上下要坚定加快建设旅游强县的决心和信心，充分认识全域旅游创建是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是发挥资源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的内在要求，是惠及广大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强发展旅游产业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坚持统筹兼顾。既要注重当前发展，又要着眼长远可持续发展；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又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基础性配置作用；既要在重点领域

实现突破，又要注重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城市与乡村、旅游与其他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依托现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全域开发集生态观光、旱塬民俗文化等为一体的多样性旅游资源。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突出景区特色；另一方面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和叠加效应。

（四）坚持创新发展。旅游产业涉及面广、关联度大，需多个行业 and 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要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强化政策引导，推进区域联动和部门协作；创新融资方式，用好用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创新经营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坚持多态融合。顺应旅游资源普遍化、城乡面貌园林化、城乡功能休闲化、第三产业旅游化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文旅+”，构建融合开放的旅游休闲产业体系。

三、创建目标

充分挖掘和丰富文化旅游资源内涵，提升景区品位，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改善旅游环境，大力发展休闲游、体验游、康养游，实现文化旅游与多产业深入融合。争取到 2023 年旅游综合收入占 GDP 比重的 2.5%以上；旅游业从业人员占本地就业总数比重达 4%以上；年游客接待人次突破 85 万；县域内有

特色鲜明的旅游主打产品，关联度高、覆盖范围广。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

1、成立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县四套班子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协调工作。将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推进计划，按时间节点细化分解创建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马洪海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政研室、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同心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点面结合，明确文化旅游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境内旅游资源，为旅游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全县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

进会，建立同心县发展全域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发展全域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促进全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4、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市委和政府有关要求，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推介和重点旅游商品研发。制定出台《同心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同”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在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宣传营销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建立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激励机制，通过政府引导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5、建立全域旅游学者专家库。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聘请国内知名旅游专家学者1-2名，举办全域旅游主题培训班。实施旅游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引进外地优秀旅游企业管理人才，以优惠条件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从业人员合理结构体系，不断加强景区管理、市场营销、高

级导游、设备维修等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训计划，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全县旅游人才队伍。

责任领导：王学华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持续推进阶段。

1、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采取悬挂横幅、LED电子屏、宣传栏、媒体报道、微信平台等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相结合方式，大力宣传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意义，深入宣传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宣传各部门（单位）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张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持续开展项目争取和招商引资。积极包装、储备项目，全力争取各级各类旅游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完善旅游交通路网、旅游标识、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全域旅游服务功能。持续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及示范项目，带动引领全域旅游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引入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旅游项目开发与运营。

责任领导：马俊文、杨晓娟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3、编制完成“十四五”期间重大旅游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围绕“一心两带两轴四板块”总体布局，编制完成《同心县红军西征纪念园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长征文化公园建设规划》《长城文化公园建设规划》《同心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折腰沟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天台山生态园旅游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以规划的刚性引领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4、实施景区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实施一批带动能力强的旅游项目，重点抓好红军西征纪念园改造提升工程、王团北村组织振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项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下马关瓮城保护项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康济寺塔公园建设项目、润德、菊花台枸杞产业园、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满春村农业观光园、折腰沟乡村旅游示范点、天台山生态园、黄谷川健康运动小镇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创建韦州历史古城4A级景区，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及连接点公共卫生间改造、连接道路、停车场、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大幅提升旅游景区服务功能。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5、强力推进宣传营销

（1）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战略。建立宣传、工信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合作的大旅游联合宣传机制，实现渠道互换、信息共享。依托电视、报刊和网络、手机等传统与新兴信息传播渠道，综合运用网络营销、事件营销、公关营销等手段，开展立体化宣传营销，高水平策划制作一批影视、书籍等宣传精品，大力拓展国内主要客源市场。

责任领导：张媛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广局、工信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加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编制完善同心旅游宣传营销方案，将旅游推广纳入全县对外宣传、交流、合作整体方案，强力宣传推介同心旅游品牌。精心拍摄同心县旅游推介宣传片，争取在央视及区内外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播放，在携程网、途牛、驴妈妈等多家网络媒体宣传推介同心旅游，进入各主要网络搜索引擎和一些热门站点的友情链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文化旅游推介活动。编制同心旅游宣传册，在区内外相关报刊杂志刊登同心旅游信息专版，力争打响“红色同心·魅力旱塬”旅游品牌。

责任领导：张媛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3）加强区域营销合作模式。与周边300公里城市联合开展市场共育、品牌共塑、客源共享活动。与周边知名旅游景区（点）及旅行社加强合作，共同策划线路产品，编制专题信息资料和宣传品，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旱塬”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全区乃至全国旅游圈。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4）推广应用同心旅游主题宣传用语及标志图案（LOGO）。在各类旅游宣传营销材料及旅游商品外包装上印制同心旅游主题宣传用语及旅游标志图案（LOGO）。在车站、景区主要交通沿线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展现旅游标志图案（LOGO）。持续组织景区参加区内外各类旅游交易会、招商会，大力宣传推介同心旅游资源品牌。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组织开展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坚持以“节”造势，聚集人气，重点举办黄谷川冰雪健身旅游节、枸杞采摘节、农民丰收节、全国徒步大会、重走长征路、全国钓鱼大赛等节庆赛事活动，集中展示同心县旅游品牌魅力，切实增强文化旅游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

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1)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施自治区政府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十百千万”工程，着力改善我县旅游消费软环境。创建1条旅游特色街区，做强2家旅游精品景区，建设5个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3家优秀旅行社，推广10大金牌小吃，扶持2家四星级农家乐和1家五星级农家乐，开发10个旅游特色商品，培训300名旅游从业人员，实现全县旅游服务质量大提升。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住建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旅游环境。加强景区、车站、旅游通道、宾馆、商场等游客聚集区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增强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建立完善旅游市场交叉检查、暗访检查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宋继忠

牵头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体广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推进产业要素配套建设

(1)加快旅游餐饮业发展。实施“餐饮名店示范提升工程”，规范豫海南

街特色餐饮一条街，依托同心文化特色，策划包装一批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饮食，培育和发展5-10家同心特色餐饮名店，打造汤碗、牛羊肉、特色面点等具有地域标志性的特色美食，推出1桌具有同心风味的特色菜（宴）。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加快旅游住宿业发展。鼓励创建星级宾馆3-5家。在现有农家乐基础上，积极扶持创建更多星级农家乐。优化在建、拟建宾馆旅游住宿设施空间结构、档次结构和功能结构，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会议型、商务型、度假型宾馆。规划建设家庭旅馆、汽车旅馆、特色民宿等特色旅馆，进一步增强旅游接待能力。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加大特色旅游商品研发和推广。积极开展旅游商品创意大赛，深度挖掘同心特色旅游商品，加快本土特色化、系列化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和实用工艺品等旅游商品开发。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力度，推进旅游商品进超市、进商场，培育特色购物店，满足游客购物需求。建设旅游特色商业街区，全方位满足游客休闲、娱乐等需求。开发同心小杂粮、圆枣、有机枸杞等天然绿色旅游食品和保健品，提升购物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着力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工信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完善旅游交通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旅游公路和通景区道路，提升主要景区景点通达性，完善景区配套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加快银昆高速建设进度，完善东部环线同心段道路景观建设，充分拓展旅行途中的观赏游憩功能，规划建设1条具有自然人文景观主干道、慢行系统、特色标示系统的旅游风景道。

责任领导：马千里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旅体广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5)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景区无线网络覆盖，旅游景区能够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完成同心旅游大数据建设，依托全域旅游监测平台，完善智慧旅游服务和功能。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工信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全面创建阶段。

1、传承红色基因叫响红色旅游品牌。全面落实全国红色旅游发展战略，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重点，深入挖掘同心丰富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深化长征精神内涵研究，突出党和人民鱼水情深的红色精神。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深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好同心县党性教育基地、斯诺纪念馆

的建设及布展。突出红军西征等富集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同心特色的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研学旅游目的地体系，推出“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线路。用好同心县党性教育体验基地、红军西征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推动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等相结合，不断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进红色旅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使红色旅游成为开展党性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实现红色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党史研究室、发改局、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发展乡村全域旅游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乡村旅游同心样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培育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旅游小镇等乡村旅游精品。加快构建县城近郊乡村旅游圈，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群片区、乡村旅游园区。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体验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民俗旅游特色村。整理传承保护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技艺和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和品牌价值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推进旅游全域跨界融合。大力实施“文旅+”战略，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各职能部门主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深化“旅游+文化”，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做强红色文化、民俗文化，通过节目演艺、节庆活动等形式，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深化“旅游+农业”，以润德枸杞产业园、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满春村农业观光园等为代表，结合圆枣种植基地、中药材基地，开发休闲观光旅游，丰富旅游业态，以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深化“旅游+教育体育”，充分发挥同心县红军西征纪念馆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黄谷川滑雪训练基地的教育功能，举办趣味运动会、徒步赛、自驾游等活动，打造教育体育旅游特色品牌。深化“旅游+城乡建设”，结合文化旅游发展，加快推进黄谷川运动特色小镇、润德枸杞小镇等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和申报创建，培育研学考察、康养度假、生态休闲等特色主题小镇。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总结验收阶段。

1、全面总结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健全完善

帐表卡册等内业资料，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分项归类，统计汇总，查漏补缺。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2、迎接验收。向自治区呈报验收报告，迎接自治区初验及文化和旅游部验收。

责任领导：杨晓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成立县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马洪海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丁 炜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
县长

副 组 长：

洪建群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 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千里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
县长

陈宁雅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晓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梅音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周文禄 县委办公室主任
马建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锁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全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马彦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文义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纪永彬 县委政研室主任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林 县教育局局长
徐莉芳 县科技局局长
王占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周治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顺 县财政局局长
陈连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春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真 县水务局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树明 县审计局局长
马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良东 县统计局局长

锁国武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李瑾 税务局局长
周颖梅 气象局副局长
马少伟 豫海镇党委书记
苏泽云 河西镇党委书记
李海军 丁塘镇党委书记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董占平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马立军 预旺镇党委书记
王新海 王团镇党委书记
白耀文 田老庄乡党委书记
陈连吉 马高庄乡党委书记
周会玲 张家塬乡党委书记
王建云 兴隆乡党委书记
杨辉 石狮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县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马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好创建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旅体广局): 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及自治区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创建工作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举措、重要事项。负责《同心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及实施，指导各景区做好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做好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推动实施A级景区、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等创建工程，积极创新休闲农业旅游新业态开发，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建立合理的旅游从业人员结构体系，不断加强景区管理、市场营销、

技术队伍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旅游人才培训计划，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培训。加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采取区域营销合作模式，强力推进宣传营销，推广应用同心旅游主题宣传用语及旅游标志图案，构建同心县旅游现代营销体系，开展节庆营销。拍摄旅游宣传片，编排展现地方文化特色的文艺精品，鼓励引导演艺团体在区内外开展文艺演出活动，积极联系电影、电视剧等媒体制作中心拍摄制作旅游电影、纪录片、宣传片等，宣传推介同心旅游资源。强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保护。积极推进历史文化、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广泛收集、挖掘、整理反映同心文化旅游书籍、图片、民俗风情、民间传说等资料，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让国内外更多游客认识同心、走进同心、感受同心。

2.县委办、政府办：配合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相关会议，按照创建规划、进度计划，强化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及时收集汇总并向自治区、吴忠市上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信息，制定考核细则，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

3.县委政研室：对照文化和旅游部、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文旅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具体考核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4.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大力开发和培训现代旅游服务业人才，实施旅

游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吸引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到同心就业，以优惠条件吸纳和留住人才。

5.县委宣传部：做好全域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宣传片、旅游形象大使等征集选拔活动，强化旅游品牌形象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开辟旅游论坛和理论专版，营造推动全域旅游创建浓厚氛围。

6.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支持智慧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发展旅游电子商务，积极运用计算机、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技术，打造智慧旅游平台，逐步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网络运营商保障景区 5G 通信网络畅通，力争景区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7.发改局：将全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与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规划衔接，做好全域旅游重点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备案等工作。充分发挥发改局在旅游管理服务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开展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

8.工信商务局：引导旅游商品企业和个人设计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鼓励支持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小微企业发展，为企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在县区、景区开设旅游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丰富旅游商品，优化购物环境。围绕我县旅游优势特色资源，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引进区内外知名

度高、影响力大、资金实力强、管理经验先进的旅游集团公司参与我县旅游开发经营工作，充分挖掘旅游资源潜力，培育旅游新业态，为创建工作增添动力与活力。

9.教育局：积极协助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在全县中小学校中开展“人人都是旅游宣传员，人人都是旅游监督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全域旅游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

10.县委统战部。加强旅游景区宗教场所管理，指导开展规范有序的宗教活动。

11.公安局：制定旅游道路交通应急预案与救援系统，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信息。加大旅游旺季交通管制力度，严查旅游大巴、自驾游小轿车超员超速行为，确保旅游交通运输安全。

12.财政局、税务局：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全域旅游创建专项资金及产业扶持基金，积极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协助文旅体广局等部门争取更多国家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旅体广局做好旅游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编审工作。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旅游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为旅游项目建设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的旅游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更加优惠的税费减免等税收政策。

13.自然资源局：按照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域旅游发展所需土地，积极争取自治区用地指标。对列入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旅游项目，规范操作程序，

简化审批手续，切实提供用地保障。鼓励合理的乡村土地资源流转，允许通过租赁、经营权转让方式吸引外来投资者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对新建旅游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办法，支持项目加快建设。

14.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发布县内各河段水质清洁度、噪音污染等环保指标，加大辖区各类旅游活动、经营行为的环保监督、执法力度，防止旅游开发和经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旅游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15.住建局：积极协助旅游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规划审批、建设报批等工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监管。鼓励和扶持发展旅游地产，积极推动旅游综合体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实施老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和城市东区景观绿化工程，着力改善市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16.交通运输局：完善旅游交通道路改造升级，协助制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旅游道路建设和旅游运输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合理安排旅游运输车辆，满足旅游旺季和节假日交通运输需求。积极扶持旅游自驾游基地建设，构建自驾游服务体系。制定旅游车辆营运管理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成立旅游车船服务公司，为各旅行社、旅游团体提供统一租赁。

17.水务局：积极做好清水河流域规划与河道旅游开发建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工作，保障各景区景点用水。

18.农业农村局：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引导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小杂粮、圆枣、枸杞、葡萄、牛羊肉制品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力度，培育打造农业特色旅游商品。加快乡村休闲观光带建设，大力发展乡村休闲观光游，培育观光农业示范园、休闲养生度假村、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新业态，指导各类乡村休闲观光游经营业主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

19.卫健局：制定完善旅游医疗应急预案。在景区合理配置医疗急救中心和医疗站，为游客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提供医疗救助。编制《游客医疗服务手册》，加强各类常见病防治宣传教育，强化旅游防疫工作。

20.审计局：加强旅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确保旅游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21.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服务、评价和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旅游经济运行分析长效机制，加强全域旅游创建涉及指标的运行分析，确保各类旅游数据应统尽统、准确无误，为县委、政府部署旅游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2.市监局：严格履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查处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商品质量投诉等现象，强化行业监督，规范经营行为。

23.气象局：制定《旅游气象服务手册》，加强全县气象监测，定时发布景区天气气象信息，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4.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及时调整农牧业和种、养殖结构，重点打造农林牧业景观带。坚持统筹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匹配原则，建设特色村，发展乡村田园综合体、牧场、采摘园、乡村民宿等，推动乡村休闲观光游加快发展，延长旅游产业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站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和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健全“一把手”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全面主抓、指定专人负责的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民总动员的工作格局，不折不扣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督查力度。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县全域旅游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要求，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全面了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

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督查通报，宣传推广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督促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积

极整改，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责任部门、单位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全县旅游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

同心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宁夏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宁党办〔2016〕65号）、《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吴忠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吴党办发〔2016〕47号）、《同心县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按照县委要求，结合同心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从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全县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重大旅游项目确保规划建

设用地；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草原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县政府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四条 鼓励发展乡村田园综合体、牧场、采摘园、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在金融机构贷款50万元以上、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旅游企业，按照基准利率的25%给予贴息。

第五条 旅游企业新编制的旅游规划经评审通过，开工建设后，以实际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AAA、AA、A标准的，除国家、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2万元。

第七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新建或改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等，对达到接待标准，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单户民宿床位5张以上（含5张），每张床位按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乡镇、村以合作社模式发展民宿（客栈），民宿床位50张（含50张）以

上，每张床位按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民宿(客栈)，按建设总投资额 20% 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床位资金补助和建设资金补助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助。

第八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九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

第十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自治区新评定的特色旅游街区，除自治区奖励外，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

第十二条 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奖励。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2 万元、个人 1 万元；获得区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1 万元、个人 5000 元；获得市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5000 元、个人 2000 元。

第十三条 新开发的具有同心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获国家、区、市旅游及相关部门奖项的，除国家、

区、市补助外，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区级金、银、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市级金、银、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列入同心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名录的企业，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

第十四条 被列入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各类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第十五条 旅游企业参加国家、区、市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费 50%、40%、30% 的标准给予补助。经审核批准沿主要交通干道（主要为高速、国道、省道）设置的旅游宣传广告，按照企业直接投入费用 30% 的标准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六条 在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凤凰网、中国旅游网等主要门户网站发布、转载同心旅游信息，每篇（条）奖励 500 元；在自治区主要门户网站发布同心旅游信息，每篇奖励 200 元；在吴忠市主要门户网站发布同心旅游信息，每篇奖励 100 元；在其它微信平台发布同心旅游信息，阅读量每达到 1000 次的，奖励 100 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元。

第十七条 同心旅游专线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有 3 部以上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旅游专线车辆，

每条线路根据行程按每年1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旅游专线新能源车辆，每部每年按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八条 对旅游企业新购买房车，在同心从事经营旅游项目且实际投入运营的，按房车实际价格的1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资金奖补的，需在实施前提前报备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

(一) 申请旅游专项规划、项目贴息补助的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编制合同；规划成果；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开工建设印证材料。

(二) 申请旅游厕所补助的，在开工之前需提交奖补申请、现状照片、建设计划；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及视频资料，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后出具的旅游厕所等级认定书。

(三) 申请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农家乐、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获奖的，需提供国家、区、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证书、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原件退回)。

(四) 申请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的，需提交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支出相关票据(审核后原件退回)、活动总

结、报刊、微信、视频等宣传资料。

(五) 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奖补的，需提交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展位费缴费票据(审核后原件退回)；参展品清单；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六) 旅游企业名录认定和公布，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共同研究确定后公布。

(七) 申请大型宣传广告牌奖补的，需提供广告牌安装协议，制作安装费用票据(审核后原件退回)，安装前及安装后同位置照片、视频资料。

(八) 申请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的，需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专线旅游直通车调度单、派车单、年度运营情况说明、运管部门出据的证明。

(九) 申请发布、转载同心旅游信息奖补的，需提供所发信息的网址、截图，并填写同心旅游信息情况统计表。

(十) 申请购买房车补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购买合同、购置税票、运营许可证等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一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奖励结果在同心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予以兑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同一事实以最高奖励为准，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认定的；

(四)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2年。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附件

旅游规划项目活动奖补事前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奖补 【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奖补 【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动奖补				
申报项目方案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预算总金额			预申报奖补金额	
	具体方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事前 方案 预审 意见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审核小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事前 方案 审批 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引客入同”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

党委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宁夏

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宁党办〔2016〕65号)、《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吴忠市促进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吴党办发〔2016〕47号)和《同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旅游宣传促销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同，按照县委要求，结合同心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奖励补助资金来源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不能联合申报，只能由1家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奖励项目包括旅游包机、航班切位、旅游专列、自驾车旅游和全年过夜游。

(一) **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包机来同旅游不少于40人的，至少游览2个A级景区且在同心住宿一晚，按1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二) **组团旅行社航班切位奖励**。与航空公司连续切位不低于3个月，每月至少3班，每个航班切位数不低于20个，游客至少游览2个A级景区且在同心住宿一晚，给予每个机位100元奖励。持续切位超过3个月的，按实际机位给予奖励。

(三)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

旅游团队乘坐专列来同旅游的，至少游览2个A级景区且在同心住宿一晚，按1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四) **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同心至少游览2个A级景区且在同心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10辆，按100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

(五) **全年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接待县外团队游客，购票进入同心景区或入住同心星级饭店，年度累计输送游客3000人次，奖励3万元；组织人数超过3000人次的，每增加1000人次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励，申报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申报资料。

第六条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和申报材料(附后)，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项奖励。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团队交通票据、团队行程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结算单、饭店住宿单等资料。

(一) 包机奖励还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协议、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切位奖励还需提供协议、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三) 专列奖励还需提供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的专列协议、调令及大票。

(四) 境外团队还需提供护照、签证页、航空公司行程单扫描件。

(五) 申请自驾车队奖励的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 还需提供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的营业执照、自驾车(房车)车牌号码、车队进入、离开同心的高速路口收费凭证。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经评估通过后, 申请奖励兑现。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七条 旅游企业年度接待人数依据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统计报表和企业申报资料综合审验后确定。

第八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 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 形成奖励结果。奖励结果在同心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予以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本年度和以后 3 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一) 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 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认定】的;

(四) 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 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第十一条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将联合对申报入同旅游的县外、境外游客名单及资料进行随机抽样核查, 对差错率达 5% 的申报企业, 取消其申报资格; 差错率在 5% (含 5%) 以下的, 扣除应得奖励金额的 5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 2 年。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以上奖励补助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附件

“引客入同”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报项目	【 】 旅游专列奖 【 】 旅游包机奖 【 】 航班切位奖 【 】 自驾游奖 【 】 全年过夜游奖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团队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奖励项目情况简介（相关申报材料请附后）					
接待景区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景区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接待星级饭店	饭店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饭店名称:	接待人数:	人(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审核小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奖励结果	经奖励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 (单位)奖,奖励金额 万元。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同心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7〕46号)精神,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

范和加强文化旅游产业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文化旅游产业资金使用效益，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资金来源与规模

（一）资金来源。

- 1、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收入；
-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3、转移支付收入；

（二）资金规模。

根据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需要，我县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规模为 2000 万元，并逐年递增 15%。

二、资金使用原则与范围

（一）使用原则。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公开公正，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统筹安排、兼顾公平”的原则。

（二）使用范围。

1、文化旅游规划编制。资金支持县内文化旅游总体规划编制和景区景点详细规划编制。

2、文化旅游宣传促销。资金支持开展同心旅游整体形象、旅游集群区域、精品线路的宣传推广事项及活动；适当补助文化旅游企业围绕同心旅游在国内外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的宣传推广事项，以及举办具有重大影响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拓展国内旅游市场。

3、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县内资源条件好、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对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和带动作用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支

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资源联合连片开发、文化旅游新业态及转型升级产品方面的开发建设。

4.文化旅游商品开发。资金支持县内具有地方特色、市场前景较好的文化旅游商品开发研制和宣传推广。

5、“引客入同”旅游项目奖补资金。资金支持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等申报的“引客入同”旅游项目，包括：旅游包车奖励、组团旅行社航班切位奖励、旅游专列奖励、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励、全年过夜游奖励等。

6、其他旅游要素奖励。资金支持县内新建 A 级旅游厕所、民俗（客栈），新评定星级农家乐、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特色旅游街区及旅游专线运营等企业奖补。

7、县委、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管理

（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出台《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三年，从设置之日起，到期自动终止。如需延续，应进行绩效评价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纳入使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财政、审计部门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

部门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挪用、侵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用途、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发

生上述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县财政局全额收回资金，并由县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程序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1年同心县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实事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为民办实事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由分管县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尽快组织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相关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实施。要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具体抓、配合部门协同

抓的为民办实事办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县发改局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及时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审计检查，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今年实事办理将坚持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专项督查、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门督查、群众代表评估督查等多种方式，把监督检查贯穿于为民办实事落实的全过程。政府督查室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在实事实施进度将呈送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纳入全年效能目标考核。

附件：同心县人民政府2021年承诺为民办实事责任分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

序号	名称	概算投资	实施内容	责任领导	落实部门		备注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设“无人看管”书吧	600 万元	在转播台片区、豫海南街片区分别建设 1 座“无人看管”书吧，每座规划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杨晓娟	县文广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	为 2019 年新建设的 45 个文化活动阵地配备健身设施	297 万元	为 2019 年建成投用的村级文化活动室等 45 个文化活动阵地配备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健身设施，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环境。	杨晓娟	县文广局	各乡镇、县财政局	
3	为全县中小学生购买反光安全校服给予补贴	350 万元	为全县 69812 名中小学生购买反光安全校服给予补贴，每套补贴 50 元，全力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杨晓娟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4	为全县初、高中学生更换课桌椅	424 万元	为全县初中生更换课桌椅 10969 套，每套 340 元；为高中学生更换课桌椅 1100 套，每套 465 元，进一步改善学习条件。	杨晓娟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5	建设同心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389 万元	为 11 个乡镇卫生院和 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为田老庄乡卫生院、马高庄乡卫生院、张家塬乡卫生院、豫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豫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富兴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日处理规模 10 吨医疗污水处理站；为韦州镇中心卫生院、下马关镇中心卫生院、预旺镇中心卫生院、丁塘镇卫生院、兴隆乡卫生院和石狮卫生院建设日处理规模 15 吨医疗污水处理站；为河西镇中心卫生院、下马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日处理规模 20 吨医疗污水处理站，确保医疗污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杨晓娟	县卫健局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6	改造老旧小区住宅楼屋面	360 万元	历年未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豫海镇家属楼、东苑小区、月雅苑小区、石油公司小区、伊欣苑小区、粮食小区、政协家属楼、党校家属楼小区 8 个老旧小区，因年久失修，楼顶屋面存在常年渗漏现象，群众反映强烈，通过对楼顶屋面进行返修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张宏志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	

7	提标改造同心农贸市场	585 万元	提标改造同心农贸市场，新建 2100 米排水管道，10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道路拆除及恢复 3.58 万平方米，人行道工程 1.53 万平方米，新增、更换路灯等，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经营环境。总投资 145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870 万元，县财政筹措 585 万元。	张宏志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财政局	
8	在 G344、S202 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设安全人行步道	500 万元	在 G344、S202 丁塘、河西段公路两侧建设安全人行步道，每公里概算投资 20 万元，实现人车分流，方便群众徒步健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马千里	县交通运输局	丁塘镇、河西镇、县财政局	
9	在 12 个乡镇人员居住集中的村建设农村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	480 万元	在全县 12 个乡镇人员居住相对集中的乡村建设 12 座农村水冲式公共厕所，每座规划建设面积 80 平方米、投资 40 万元，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康峰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县财政局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保险对象**：凡具有同心县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同心县行政区域

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四）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救助保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拥挤踩踏救助保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

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附加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暴风、暴雨、暴雪、寒潮、冰雹、崖崩、雷击、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

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增加公共区域溺水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增加生活困难及医疗救助保险。

为帮助群众摆脱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的恶性循环，增加生活困难及医疗救助保险，对低保户、残疾人群、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及政府需要救助的人群。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发生生活困难给予补助（需政府出具救助证明）；居民发生意外及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需政府出具救助证明）。每人最高救助 2000 元，总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主要责任免除。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地

震及其次生灾害。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六) 保险保障。 根据全县实际，居民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发生道路重大交通事故，导致居民残疾的，依据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

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发生居民残疾的其它政府救助情形，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七) 保险费。

保险险种	责任限额				每人保费
	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火灾爆炸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8.78 元
拥挤踩踏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公共区域溺水救助	500 万元	500 万元	30 万元	5 万元	

总保费=所辖居民*每人保费=339000 人*8.78 元/人=2976420 元。

二、保费缴纳

保费缴纳由县财政据实统一支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政府

救助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及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

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府救助保险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投保人，牵头组织实施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项政策落实，督促承保、理赔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落实政府救助保险

保费，完善保险运行机制，监督保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保险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做好承保、理赔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投保、核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三) 完善风险分散体系。积极探索扩大政府救助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以及面向特定领域的责任保险，全面提高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全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养殖与防疫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免疫病种及目标

(一) 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

(二) 免疫目标。全县范围内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的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中小养殖户和散养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强制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对农村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各乡镇（开发区）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指导养殖户做好新城疫、羊痘、梭菌病等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二、免疫动物种类和范围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水禽（鸭、鹅）等，进行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每年免疫 2 次。

(二) 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牛进行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每年免疫 2 次，奶牛按程序免疫。对全县所有羊、骆驼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每年免疫 2 次。

(三) 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每三年免疫 1 次，断奶羔羊及补栏羊及时进行免疫。

(四) 猪瘟：对全县所有猪进行猪瘟免疫，全年免疫 2 次。

(五) 布鲁氏菌病：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每年秋季免疫 1 次。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只适时进行补免。

(六) 包虫病：对重大区域的新生羔羊进行包虫病免疫，全年免疫 2 次，免疫密度达到 100%。对全县所有农村犬要连续 6 个月（春防和秋防各 3 个月）进行驱虫，每条犬每月驱虫 1 次。

(七) 狂犬病：对全县农村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犬只免疫率不低于 20%，登记率不低于 80%。

(八) 牛结节性皮肤病：对全县所有的牛用山羊痘疫苗 5 倍的剂量免疫，每年集中免疫 1 次，新生犊牛和补栏牛及时进行补免。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接受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

四、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要组织村委会及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县财政局要积极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经费，

包括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负责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并且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及时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2021 年动物疫病春季集中免疫从 2 月 25 日开始至 4 月 15 日结束，秋季集中免疫从 8 月 20 日开始至 10 月 20 日结束。各乡镇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中免疫工作，确保与区市县集中监测时间有效衔接。免疫期间，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抽调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督查指导小组，深入免疫一线，全程督促，指导解决免疫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集中免疫顺利进行。免疫结束后，每月要对新购入畜禽、应免幼畜进行一次免疫补针，消除免疫空白，确保畜禽应免密度均达到 100%。

（二）推进防疫改革。2021 年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全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要加快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全面推行“动物防疫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在“先打后补”“动物防疫信息化管理”方面的培训力度，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思路，拓展服务内容和范围，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三）及时开展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针对“先打后补”“动物防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与填报、免疫过程中个人防护、消毒、注射的规范要求，免疫档案登记、免疫进展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培训，指导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人员和养殖场（户）兽医人员严格按照系统填报要求和免疫操作技术规范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集中免疫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免疫质量。

（四）排查疫情风险。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在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圈舍、道路、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环节进行一次彻底消毒灭源工作。免疫过程中对畜禽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发现疑似病例要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并做好采样和监测工作。

（五）做好免疫评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工作，制定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到常规和集中监测相结合、定期和随机监测相结合，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进行检测。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通过免疫抗体水平检测评价免疫效果，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要查找原因，并及时组织补免，并将免疫抗体水平作为兑付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的主要指标。

（六）加强检疫监管。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以监督促防

疫。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植物疫情，并且造成疫情扩散，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免疫状况不清楚的不予出证。对跨省调运的种畜禽等非屠宰畜禽，在调运前 2 周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禁止调运未加强免疫和免疫情况不明的动物。

六、疫苗监管

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使用，树立“管疫苗也是管经费”的意识，加强疫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杜绝经费浪费；加强疫苗冷藏库及冷链体系的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要求贮存疫苗；在集中防疫前，要及时调运和储备充足的疫苗；加强疫苗出入库管

理，对疫苗保存、运输、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切实加强疫苗监管，坚决杜绝倒买倒卖政府采购猪瘟等强制免疫疫苗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劣疫苗和非法经营动物疫苗的违法行为。

七、效果评估

在春秋免疫结束 15 天后，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免疫抗体集中采用及监测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作为评价各乡镇兽医工作和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对免疫效果评价合格的，给予表彰奖励，兑现防疫人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乡镇技术人员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各乡镇要以被抽样行政村和规模养殖场为单位重新免疫。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圆满完成 2021 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和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保居民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我县“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县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是：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 万人；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转移就业 2.3 万人；“铁杆庄稼保”6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5%，凡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奖励补贴政策，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加快推进新形势下劳

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落实《同心县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对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就业的给予奖励。全面推行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最高 26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 人员”，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劳务移民的转移就业力度，确保 1386 户劳务移民一户有至少一人就业。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助力各类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申请 2020 年度稳岗返还的企业按照政策继续执行，即：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全国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按照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该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执行。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

（三）降低企业申贷门槛，引导小微企业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

为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8%，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虽未达到规定比例，但在职工总数不超过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残联

（四）提高个人申贷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群体带动就业。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其中，对毕业 5 年内在我县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 30 万元。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动新就业形态形成和发展。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快递、外卖等行业发展，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鼓励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对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继续实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政策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六）多举措加强就业援助，发挥好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加强走访调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全面登记认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援助方案，承诺不挑不捡即时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生活的功能，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可再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

（七）聚焦就业见习实习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充分就业。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

通过落实扩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扩大大学生应招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等措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青年见习（实习）计划，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县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实习）期限3个月-12个月，见习（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对见习实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实习单位，给予见习实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实习补贴。购买公益性的岗位10%需用于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教育局

（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企业职工培养培训规模。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施直补个人培训补贴。具有我县户籍且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可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先行自付培训费用，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五级）11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3000元、技师（二级）4000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

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两后生”培训执行原有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人社局、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九）发挥失业保险托底功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凡符合失业保险领取条件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确保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各乡镇（开发区）及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分批次开展劳务经纪人守法诚信务工培训班，开展守法诚信道德教育，对转移就业工作中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及时予以宣传表彰。

（二）积极保障就业工作资金。县财政局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促进劳务经纪人奖励资金的及时兑现，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

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

(三) 健全就业创业长效机制。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载公共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

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县统计局要抓好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工作,确保转移就业人员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 2021年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指标

附件 1:

2021年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指标

序号	乡镇	转移就业人数	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转移就业		
			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转移就业	闽宁协作转移就业	闽宁协作就近就地就业
1	豫海镇	6000	2000	10	15
2	河西镇	12000	5700	10	35
3	丁塘镇	11000	600	10	5
4	韦州镇	6000	2200	10	40
5	下马关镇	13000	6000	25	50
6	王团镇	10000	1500	10	10
7	预旺镇	4000	1300	4	20
8	田老庄乡	2500	600	2	5
9	马高庄乡	3500	700	2	5
10	张家塬乡	2500	600	2	5
11	兴隆乡	3500	800	2	5
12	石狮开发区	6000	1000	3	5
合计		80000	23000	90	20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保险有关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业保险各项工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54号）、《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枸杞 酿酒葡萄 肉牛（基础母牛）

保险中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4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

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市场运作。财政投入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保险经办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 自主自愿。投保人、经办机构与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坚持自主自愿参与原则，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 协同推进。推进保险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一) 中央补贴保险品种。

1. 保险品种。

(1) 种植业保险品种：小麦、制种小麦、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2) 养殖业保险品种：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3) 林业保险品种：自治区范围内的森林公益林。

2. 单位保险保额。

(1) 种植业：小麦 500 元/亩，制种小麦 9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制种玉米 7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600 元/亩。

(2) 养殖业：成年奶牛 10000 元/头(畜龄 \geq 1 年)，后备奶牛 5000 元/头(畜龄 \geq 2 个月)，能繁母猪 1500 元/头(畜龄 \geq 1 年)，育肥猪 800 元/头(畜龄 \geq 2 个月)。

(3) 林业：按照森林损失后的再植成本 1000 元/亩。

3. 保险费率：种植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4%；养殖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5%；林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0.2%。

4. 保费补贴。

(1)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保险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47.5%，自治区财政承担 32.5%，县财政不承担补贴，投保人自缴 20%；马铃薯和其他粮油作物保险保险费补贴，仍按照中央财政承担 4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执行。

(2)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2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3) 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补贴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

政补贴 10%，其他组织(个人)自缴 10%。

(二) 中央补贴地方优势产业保险品种。

1. 保险品种。

(1) 种植业保险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2) 养殖业保险品种：肉牛(基础母牛)。

2. 单位保险保额。

(1) 种植业：枸杞 2000 元/亩、酿酒葡萄 1500 元/亩。

(2) 养殖业：肉牛(基础母牛)6000 元/头(畜龄≥1 年)。

3. 保险费率：种植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4%；养殖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5%。

4. 保费补贴。

(1)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30%，自治区财政承担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30%，自治区财政承担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三) 自治区补贴保险品种。

1. 保险品种。

(1) 种植业保险品种：设施农业(日光温棚、大拱棚)、露地蔬菜。

(2) 养殖业保险品种：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2. 单位保险保额。

(1) 种植业：日光温棚 10000 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大拱棚(单体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3000 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 1000 元/亩。

(2) 养殖业：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600 元/只(畜龄≥6 个月)。

3. 保险费率：种植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4%；养殖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5%。

4. 保费补贴。

(1)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四) 县补贴保险品种。

1. 保险品种。

(1) 种植业保险品种：核桃、苹果、覆膜西瓜、红枣、中药材、小杂粮、饲草料(苜蓿、青贮)。

(2) 养殖业保险品种：肉牛、牛犊、肉羊、杜泊羊、湖羊、澳洲白羊、小尾寒羊。

2. 单位保险保额。

(1) 种植业：核桃 1000 元/亩，苹果 700 元/亩，覆膜西瓜 800 元/亩，红枣 500 元/亩，中药材 800 元/亩，小杂粮 400 元/亩、饲草料(苜蓿、青贮)500 元/亩。

(2) 养殖业：肉牛 5000 元/头(6 个月≤畜龄<1 年)，牛犊 2000 元/头(1 个月≤畜龄<6 个月)，肉羊 500 元/只(畜龄≥2 个月)，杜泊羊、湖羊、澳洲白羊、小尾寒羊 1500 元/只。

2. 保险费率：种植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4%；养殖业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为 5%。

3. 保费补贴。

(1)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县财政补贴 40%, 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 肉牛、牛犊、肉羊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县财政补贴 40%, 投保人自缴 20%; 杜泊羊、湖羊、澳洲白羊、小尾寒羊县级财政补贴 70%, 投保人自缴 30%。

四、承保范围、方式及期限

(一) 承保范围。县内投保农户(农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拥有森林公益林产权的单位等提供的补贴。

(二) 承保标的。

1. 种植业: 以投保人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为准。

2. 养殖业: 以投保人实际养殖的牲畜数量为准。

3. 林业: 以投保人实际投保的面积为准。

(三)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 温棚设施(日光温室、大拱棚)林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 养殖业除牛犊为 6 个月以外其他为一年; 种植业自出苗成活后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各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 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54 号)等有关规定, 拟定保险条款, 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一) 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 20% 以上(包括 20%);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林业保险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森林或防治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 保险机构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 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 结合我县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 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 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 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

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等。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基础母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基础母羊（种公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二) 免赔及优惠。

1. 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2. 保险机构应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内无赔款的投保人，在下一保险期内给予一定保险费减免

优惠。

六、 保险管理

(一) 机构管理。

1. 招标管理。由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择优招标。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按照2020年农业保险招标确定的实施。

2.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县（区）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

(二) 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机构开展保险区域不得跨乡镇开展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以属地为准。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发生赔偿后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结果要在所属乡镇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机构的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及时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和办法，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经办机构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提供完整的理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3.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承保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机构进行调整。

4.政策处罚。对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骗取补贴等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一经查实，对保险机构直接取消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三）保险费管理。县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县财政保险费补贴不到位的、投保人自缴保费不到位的，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险费补贴比例时不予认定和结算。

七、责任分工

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完善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中央、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指导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设立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出具本县种植业、森林年度种植面积和畜牧养殖具体数量证明。

县内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乡镇：各乡镇（开发区）和村成立以各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完善服务机制。要积极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建立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人员聘用方面给予

支持，共同建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林、畜牧）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媒体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

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保险经办机构、各乡镇（管委会）等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乡镇要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 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1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同心县扬黄灌区农业水权确权到户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1 年黄河用水指标分配计划》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 和农业节水灌溉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体，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出台优惠政策，加大种植业补贴力度，引导、鼓励支持农民先粮后经(草)，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展特色种植业，在种植品种和规模上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

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带动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优质品种为依托，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探索发展“订单种植”，解除农户后顾之忧，形成长期稳定的产、供、销体系。

(三) 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按照“稳粮、增经、扩饲、节水”的思路，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资源永续利用，生态协调发展。

(四)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突出区域优势和特色，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推动传统粗放型农业向生态效益型农业转变，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

(五)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原则。强化农业科技基础条件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种植业结构调整科技水平。推进机制创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约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

三、工作目标

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59.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0 万亩，粮食总产达到 33 万吨；新增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5.3 万亩，发展高效节灌种植 20.4 万亩，实现农业节水 1000 万方，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

四、重点工作

(一)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三保一提”（保面积、保产量、保品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粮食生产工作，全县种植小麦 24 万亩、玉米 45 万亩、马铃薯 14 万亩、小杂粮 37 万亩，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一把手”责任，将全年粮食面积分解到各乡镇，各乡镇要将粮食种植面积落实到到村、到种植主体和田块。

(二)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调优种植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向结构要效益、向结构要动力、向结构要市场，发展油料 3 万亩、西甜瓜 4 万亩、旱塬设施农业（拱棚）1 万亩、露地蔬菜 7 万亩（其中红葱 5 万亩）、中药材 4 万亩、优质牧草 20 万亩。建设“原字号”小杂粮生产基地；以东部旱作区为主发展地膜玉米 5 万亩，起垄覆膜马铃薯 11 万亩，覆膜穴播张杂谷 5 万亩；新增酿酒葡萄 0.7 万亩。

(三) 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针对我县降雨稀少，水资源匮乏，用水供需矛盾突出的特点，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利用效率，有效解决我县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县科技局、水务局负责，高标准打造全县高效节水示范点，

做好节水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工作。新建续建下马关刘家滩、王团大沟沿、河西桃山、韦州南门、丁塘新庄子、石狮余家梁等 11 个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油葵、谷子、芦笋等作物，主推水肥药一体化、测墒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缓控施肥等高效节水节肥节药综合集成技术。严格水指标管理，各乡镇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分配的水指标进行定量灌溉、精准灌溉，不超额用水。落实水权确权到户，各乡镇要参照二轮土地承包到户面积，统计农户现有灌溉面积，按照灌区每亩 280 方、扬黄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区每亩 210 方进行定额确权。实行精细化管理，各乡镇要组织群众通过激光平地等方式平整土地，打小畦，实施小田灌水、定量灌水，最大限度节约用水。每个灌区乡镇要打造 1-2 个小畦灌溉示范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工程节水，各乡镇要采取引进企业、大户经营等方式，确保已建成的节灌区今年全部投入使用，并积极做好今年实施节灌项目的协调配合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实施。

(四) 推广综合配套技术。大力引进新技术和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主推先玉 1225、先玉 1321、青薯 9 号、冀张薯 12 号、固糜 22 号、张杂谷 13 号、信农 1 号荞麦等农作物优良品种，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推广应用 1 万亩。加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力度，推广小麦精播精种、玉米全膜双垄沟侧早播、马铃薯起垄覆膜覆土

种植、糜谷精量抗旱播种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深松深翻整地等技术。建设下马关万亩瓜蔬基地、万亩马铃薯基地、万亩粮油一体化示范项目基地和红葱育苗、玉米套种毛豆等 10 个农业科技示范方点。加快马铃薯种薯繁育，计划筹措资金 400 万元，采购马铃薯原原种 1000 万粒，建设原种基地 2000 亩，马铃薯种薯脱毒化率达到 90% 以上。开展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粮食新品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小麦、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

（五）推进农业绿色生产。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推广有机肥应用示范力度，应用面积达到 40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 111 万亩（其中：玉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5 万亩，小麦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4 万亩，马铃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4 万亩，杂粮测土配方施肥 28 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2%。粮食作物化肥综合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三大粮食作物总体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六）加强作物病虫害防控。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

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 5 万亩。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分时、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任务全面完成，成立 2021 年同心县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周宪瑜 县发改局局长

徐莉芳 县科技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真 县水务局局长

韩树明 县审计局局长

杨国林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锁国武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罗 宁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 鑫 王团镇镇长
杨 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主任
陈月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颖梅 县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马吉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财政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扶持。紧紧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的思路目标，排出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列出具体工作计划，高质量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力争早建成、早见效。积极争取和整合各类财政支农资金，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继续对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给予资金补贴，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保险等各项惠农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对种植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按照“谁种植谁受益”和“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对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发展红葱种植每亩补贴 100 元，中药材种植每亩补贴 100 元，覆膜瓜菜种植每亩补贴 200 元，覆膜穴播张杂谷每亩补贴 200 元，起垄覆膜马铃薯每亩补贴 300 元，覆膜玉米每亩补助资金 100 元；旱塬设施农业（拱棚）三年补贴 1000 元/

亩（第一年补贴 500 元，第二年补贴 300 元，第三年补贴 200 元）。各乡镇根据种植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可适时进行调整，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支持扬黄灌区（含节灌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在老项目区完成节水种植并正常发挥效益，每亩给予节水滴灌带、水、肥等奖励资金 200 元；新建项目区完成节水种植并正常发挥效益，每亩给予水、肥等奖励资金 50 元。预旺镇、马高庄乡等新建高效节灌项目区，灌溉水价参照下马关节灌区执行，按每立方米 1 元标准收取。

(三) 强化服务指导。切实增强为农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关键环节、重大技术，组织广大技术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技术指导，落实关键措施。发展土地入股、半托管、全托管等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降低种植成本。切实做好生产指导、农情调度、信息发布、市场营销、防灾减灾、舆情引导等服务工作。要加强种植大户、合作组织带头人、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培训，加快培育新型农民。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大力宣传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扶持政策，提高农民对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市场效益分析，种植能手现身说教，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种植业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种植业积极性，为种植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强化督查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

节水灌溉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将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节水灌溉列入乡镇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在种植业生产的关键时期，对重大项目落实、重大技术推广应用、农业防灾减灾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

行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完成及时、质量效果好的，在项目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项目实施完成后，各乡镇要在自验的基础上，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验。

附表：1.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表
2.同心县 2021 年高效节水种植计划表

附表 1

同心县 2021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亩

乡镇	总计	粮食											油料	瓜菜					中药材	优质牧草	葡萄	
		合计	小麦			玉米		马铃薯		杂粮				合计	西瓜	蔬菜						
			小计	春麦	冬麦	小计	其中： 地膜玉米	小计	其中： 起垄覆膜马铃薯	小计	夏杂	秋杂				其中： 覆膜穴播杂谷	早塬设施农业 (拱棚)	露地蔬菜				其中： 红葱
合计	159.7	120.00	24.00	5.00	19.00	45.00	5.00	14.00	11.00	37.00	1.00	36.00	5.00	3.00	12.00	4.00	1.00	7.00	5.00	4.00	20.00	0.70
豫海镇	1.30	1.10	0.10	0.10		1.00				0.00											0.20	
河西镇	14.25	11.70	0.10	0.10		11.00				0.60	0.10	0.50		0.10	0.45			0.45			2.00	
丁塘镇	7.60	7.20	0.10	0.10		7.10				0.00	0.00			0.10	0.30			0.30			0.00	
韦州镇	22.15	20.30	4.60	0.00	4.60	5.10		1.00	1.00	9.60	0.10	9.50	1.00	0.50	0.65			0.65	0.20		0.00	0.7

下马关镇	34.80	29.60	8.80		8.80	1.80	0.70	4.50	4.50	14.50		14.50	2.00	0.80	2.90	1.50	0.70	0.70	0.30	0.30	1.20	
预旺镇	16.35	9.90	1.50	1.50		2.50	2.00	2.50	2.10	3.40		3.40	2.00	0.20	1.55	1.00	0.30	0.25	0.20	2.00	2.70	
王团镇	16.70	11.90	3.00	0.40	2.60	6.00		1.20	0.70	1.70		1.70		0.20	2.10	0.60		1.50	1.50		2.50	
田老庄乡	10.15	6.55	2.25	1.40	0.85	1.10	0.50	1.30	0.60	1.90	0.50	1.40		0.10	2.60			2.60	2.50	0.30	0.60	
马高庄乡	15.90	7.90	1.50	0.20	1.30	1.80	1.00	1.50	1.20	3.10	0.10	3.00		0.70	0.70	0.50		0.20		0.70	5.90	
张家塬乡	10.70	6.85	1.85	1.00	0.85	1.60	0.80	1.70	0.90	1.70	0.10	1.60		0.20	0.45	0.30		0.15	0.10	0.70	2.50	
兴隆乡	5.40	4.50	0.10	0.10		3.60		0.30		0.50	0.10	0.40		0.00	0.20	0.10		0.10	0.10		0.70	
石狮开发区	4.40	2.50	0.10	0.10		2.40		0.00	0.00	0.00				0.10	0.10			0.10	0.10		1.70	

附表 2

同心县 2021 年高效节水种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亩)	计划种植面积 (亩)	扬黄灌区面积 (亩)	种植作物	备注
合计				257070	204100	53600		
一	河 西			1700	1700	1700		
1		李沿子	李沿子高效节水	1700	1700	1700	玉米	未流转
二	丁 塘			11300	7200	7200		
1		团结	团结高效节水	2200	2200	2200	黄花、玉米	
2		河草沟	河草沟高效节水	5900	3000	3000	玉米	未流转，部分不具备运行条件
3		吴河湾	吴河一期	3200	2000	2000	玉米	未流转，部分不具备运行条件
三	豫 海			3180	3180	3180		

同心县 2021 年高效节水种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亩)	计划种植面积 (亩)	扬黄灌区面积 (亩)	种植作物	备注
1		园艺	园艺高效节水	1485	1485	1485	玉米	未流转
2		城二	园艺高效节水	1695	1695	1695	玉米	未流转
四	石 狮			22220	20220	9220		
1		城一	园艺高效节水	3620	3620	3620	玉米	未流转
2		黑家套子	黄石高效节水	1100	1100	1100	玉米	
3		黄石	黄石高效节水	2800	2800	2800	玉米	未流转
4		惠安	惠安高效节水	1700	1700	1700	黄花、高粱	
5		麻疙瘩	麻疙瘩高效节水	13000	11000		玉米、枸杞等	旱改水
五	兴 隆			5000	3000	3000		
1		新生	新生高效节水	5000	3000	3000	玉米等	未流转，部分不具备运行条件
六	韦 州			19600	19600	15600		
1		旧庄	旧庄高效节水	8100	8100	4100	苜蓿、玉米等	其中喷灌 4000 亩，未流转。
2		韦一	韦一、韦二高效节水	7000	7000	7000	玉米	未流转，初次运行
3		韦二	韦一、韦二高效节水	500	500	500	玉米	未流转，初次运行
4		河湾	韦一、韦二高效节水	4000	4000	4000	玉米	未流转，初次运行
七	下马关			118550	106200	16700		
1		上垣	上垣高效节水	10000	10000	10000	玉米、油菜等	未流转
2		下垣	下垣高效节水	6700	6700	6700	玉米、油菜等	未流转，初次运行
3		下垣	万亩喷灌	1500	1500		玉米	

同心县 2021 年高效节水种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亩)	计划种植面积 (亩)	扬黄灌区面积 (亩)	种植作物	备注
4		赵家庙	万亩喷灌	500	500		马铃薯等	
5		南关、北关等	下马关高效节水	75000	66000		玉米、油葵、芦笋、马铃薯等	不包括枸杞等经果林
6		平远	平远、三山井高效节水	3200	3200		张杂谷等	
7		三山井	平远、三山井高效节水	5400	5400		张杂谷等	
8		白家滩	白家滩高效节水	10000	7500		玉米、油葵、芦笋、马铃薯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9		申家滩	申家滩高效节水	3850	3000		玉米、油葵、芦笋、马铃薯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10		窖坑子	窖坑子高效节水	2400	2400		玉米、马铃薯等	
八	马高庄			30600	20000			
1		黄草原三村	黄草原高效节水	30600	20000		玉米、打籽西瓜、食葵等	
九	预旺			44920	23000			
1		土峰	土峰高效节水	18600	5000		玉米、西瓜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2		柳树堡	土峰高效节水	18600	5000		玉米、西瓜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3		沙土坡	沙土坡、北关高效节水	21800	5000		玉米、西瓜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4		北关	沙土坡、北关高效节水	21800	5000		玉米、西瓜等	2021 年初次运行

同心县 2021 年高效节水种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亩)	计划种植面积 (亩)	扬黄灌区面积 (亩)	种植作物	备注
5		北关	北关二期	4520	3000		玉米、西瓜等	2021年初次运行

同心县 2021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各市、县(区)粮食生产目标的通知》(宁农(种)发〔2021〕2号)和《吴忠市 2021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吴农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要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降低。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33 万吨。粮食新品种覆盖率达到 98%，绿色高质高效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小麦、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稳定小麦面积，推进区域布局。全县小麦播种面积达到 24 万亩以上，产量 1.2 万吨。坚持适应性种植和比较优势原则，综合考虑气候土壤条件、资源承载能力、环境质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推进优质小麦布局区域化。扬黄灌区推广宁春 50 号、宁春 55 号、宁春 4 号等优质中强筋小麦；东部旱作区主要发展宁冬 16 号等中筋优质冬小麦，主推灌区春小麦精播精种技术和耕播一体化匀播技术，提高小麦产业

科技支撑水平，带动大面积提质增效。

(二) 调增玉米面积，优化品种结构。全县玉米播种面积达到 45 万亩，产量 28.4 万吨。围绕“为养而种、为加而种”，进一步优化玉米品种结构，稳步调增玉米种植面积，重点抓好粮饲兼用型品种推广，增加青贮玉米新品种示范，扩大鲜食玉米面积。扬黄灌区重点推广先玉 1225、先玉 1321、宁单 40 号、东农 258 等高产耐密优质专用品种；东部旱作区地膜玉米重点推广先玉 698、西蒙 6 号、先正达 408 等中早熟抗旱丰产玉米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

(三) 稳定马铃薯面积，促进转型升级。马铃薯播种面积达到 14 万亩，产量 1.4 万吨。加快推进马铃薯主食化进程，示范推广夏波蒂、大西洋等主食化专用品种；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广青薯 9 号、冀张薯 12 号等品种。采购马铃薯原原种 1000 万粒，建设原种基地 2000 亩，种薯脱毒化率达到 90%以上。

(五) 扩大小杂粮面积，推动提质增效。小杂粮播种面积达到 37 万亩，产量 2 万吨以上。谷子主推张杂谷 13 号等优新品种；荞麦品种以信农 1 号为主；糜子品种以固糜 22 号为主。按照“定区域、定品种、定规模”的“三定”措施，小杂粮平均单产提高 5%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 推进标准化生产。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围绕耕种管

收各环节，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力度，推广小麦精播精种、玉米全膜双垄沟侧早播、马铃薯起垄覆膜覆土种植、糜谷精量抗旱播种和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建设下马关万亩马铃薯基地、万亩粮油一体化基地。大力推广各种先进机械设备，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因地制宜实施品种、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机械作业的“五统一”生产模式，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相配套。

（二）推进融合化发展。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试点，支持区市县示范合作社和四星级家庭农场规范发展，积极创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及家庭农场联盟。充分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产粮大县奖励、旱作农业等粮食生产优惠扶持政策的导向作用，建立“龙头企业+订单农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联合体（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积极拓展农业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种植效益。

（三）推进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粮食银行等“一站式”服务，创新半托管、全托管、产业联盟、产业联合体等新型服务模式，引导农民通过土地流转、代耕、代种、代管、租赁、入股等方式参

与生产。全县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7万亩。

（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落实好“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行动，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全县建设水肥一体化、旱作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4万亩，建立土壤墒情监测点2个，开展田间试验示范4个，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分行业大户200人、致富带头人220人、农业服务人员100人，培训农技人员100人。建设基层农技推广试验示范基地2个，绿色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1项。

（五）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全县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3万亩，发展高效节灌种植20.4万亩。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有机肥田间试验3个。

（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5万亩。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分时、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连片成灾。加强与气象等部门协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推进科学抗灾。积极推进小麦、玉米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提高防

范自然风险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粮食生产，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确保粮食有效供给。农业农村局发挥好主责部门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主管同志要主动抓，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季节、作物和品种，落实到地块，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调度指导，抓重点、攻难点，确保完成播种面积，确保产能稳定提升。

(二)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协调加强高效节水农业、配方施肥、农业救灾资金、科技创新服务等项目，集中力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粮食生产

示范区，提高种植效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种植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按照“谁种植谁受益”和“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对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发展张杂谷覆膜穴播种植的，每亩补贴200元;起垄覆膜马铃薯每亩补贴300元;覆膜玉米每亩补助资金100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创新金融品种，降低贷款门槛，增加对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和加工龙头企业的信贷规模。创新信贷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发展联保贷款，探索实行动产抵押、生产订单抵押等抵押形式，切实解决种粮农户贷款难问题。

(三) 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央和区市县出台的各项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主动适应新政策、树立新理念、掌握新技能。及时总结、宣传发展粮食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和防灾减灾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表：同心县2021年粮食种植结构调整计划表

附表

同心县 2021 年粮食种植结构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亩

乡镇	粮食											
	合计	小麦			玉米		马铃薯		杂粮			
		小计	春麦	冬麦	小计	其中： 地膜 玉米	小计	其中： 起垄 覆膜马 铃薯	小计	夏杂	秋杂	其中： 覆膜 穴播张 杂谷
合计	120.00	24.00	5.00	19.00	45.00	5.00	14.00	11.00	37.00	1.00	36.00	5.00
豫海镇	1.10	0.10	0.10		1.00				0.00			
河西镇	11.70	0.10	0.10		11.00				0.60	0.10	0.50	
丁塘镇	7.20	0.10	0.10		7.10				0.00	0.00		
韦州镇	20.30	4.60	0.00	4.60	5.10		1.00	1.00	9.60	0.10	9.50	1.00
下马关镇	29.60	8.80		8.80	1.80	0.70	4.50	4.50	14.50		14.50	2.00
预旺镇	9.90	1.50	1.50		2.50	2.00	2.80	2.40	3.40		3.40	2.00
王团镇	11.90	3.00	0.40	2.60	6.00		1.20	0.70	1.70		1.70	
田老庄乡	6.55	2.25	1.40	0.85	1.10	0.50	1.30	0.60	1.90	0.50	1.40	
马高庄乡	7.90	1.50	0.20	1.30	1.80	1.00	1.20	0.90	3.10	0.10	3.00	
张家塬乡	6.85	1.85	1.00	0.85	1.60	0.80	1.70	0.90	1.70	0.10	1.60	
兴隆乡	4.50	0.10	0.10		3.60		0.30		0.50	0.10	0.40	
石狮开发区	2.50	0.10	0.10		2.40		0.00	0.00	0.00			

同心县扬黄灌区农业水权确权到户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十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结合我县干旱少雨,水资源匮乏,用水供需矛盾突出,农业用水占比大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全会和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及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将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工作目标

将我县 1.59 亿立方米水指标,按照大田每亩 280 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每亩 210 立方米的标准将水权确权到户,提高灌溉效率,最大限度节约用水,实现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确保全年节水 1000 万立方米。

三、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逐级到户。坚持以水定产,将自治区分配下达的用水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在优先保证生活、生态用水前提下,农业用水逐级确权到户,积极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二)以地定水,精准分配。各乡镇参照二轮土地承包到户面积,各农林场按照国有土地承包合同确认面积,首先确定每户现有灌溉面积,根据亩分配用水量,将水量按亩平均分配到用水户。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到户登记,充分发挥乡镇村用水户和用水单位的主体作用,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节水良好局面。

四、主要任务

(一)核查地状,确定灌溉面积。参照二轮土地承包到户面积,各农林场按照国有土地承包合同确认面积,统计农户现有灌溉面积,严禁将私自开发的土地和河湖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列入灌溉范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15日前

(二)明确标准,合理分配指标。大田灌溉用水按 280 立方米/亩分配,灌区高效节灌项目区灌溉用水按 210 立方米/亩分配,具体以各乡镇到户面积为准。盐环定扬水韦州干渠大田灌溉面积 1.47 万亩,水量 580 万立方米,与红寺堡区合用,由韦州镇负责统筹分配。各乡镇负责按到户面积将分配到户的水指标信息及时公示,确权期限: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水务局负责根据各乡镇确权汇总情况,按照确权范围,建立县水

资源使用权确权到户登记数据库。自治区下达我县水权如有变化,我县确权到户水权和时限也随之调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20日前

(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 20% (含 20%) 以内部分加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部分加 3 倍收费。但由于我县农民收入相对较低等因素制约,结合我县实际灌溉管理现状,对各直开口超出批复水量实行累进加价制:小于 20 万方(含 20 万方),加 0.05 元/立方米收取,超出批复水量 20-40 万方(含 40 万方),加 0.08 元/立方米收取,超出批复水量 40-60 万方(含 60 万方),加 0.10 元/立方米收取,超出批复水量 60 万方以上,按自治区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标准收取。收取的资金村财乡管,用于农民管水组织人员工资及水利设施维修。

完成时限:2021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职责,全力组织实施,成立同心县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 真 县水务局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 宁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 鑫 王团镇镇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主任

张春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务局,王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水权确权到户日常协调指导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同心县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并与成员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协调,推进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水务部门作为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的技术指导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审核、汇总上报全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各乡镇作为扬黄灌区水权确权到户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根据灌溉面积逐级分配到村、到户;农业农村局依据高效节水项目区统计节水灌溉面积、农业节水规划和节水要求,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做好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的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开展本次工作重要意义的

认识。要加大对我县水情、水权确权到户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要做好水权分配及确权到户的宣传工作，加强群众思想教育，让群众认识到水权确权到户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群众的水情认识和节水意识。

(四)落实工作经费。为保障水权确

权到户工作的实施和落实，促进农业节水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财政足额安排资金确保开展水权确权到户工作顺利完成。

(五)严格监督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部门和乡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将此项工作与节水工作一起纳入绩效考核，把水权确权和农业灌溉节水工作作为乡镇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同心县 2021 年黄河用水指标分配计划

为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坚持用水总量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管控措施，提高水资源用水效率和效益，根据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2021 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实施方案》精神，现将黄河直开口取水量 22500 万立方米进

行分配，具体为：农村人饮用水 900 万立方米、旱作区高效节水 2700 万立方米、生态绿化用水 112.83 万立方米、各乡镇扬黄灌区农业灌溉用水 17350.38 万立方米、农场林场 436.78 万立方米、抗旱应急备用水 1000 万立方米同心县 2021 年黄河用水指标分配计划。